

· 第一冊 ·

感應篇彙編

釋淨空題



倡印感應篇彙編序

（王財貴博士作）

太上感應之篇，簡言之，以因果感應之理事勸人為善去惡之文也。不知其作者為誰，或云葛洪，學者未必信也。至於語託太上，稱天立教，尤渺渺乎不可究詰焉。自趙宋以來，流傳不替，著錄於道藏，是符籙丹鼎行功修練之外，道教中第一部淑世之作也。全篇只千百餘字，而理事俱到，其中列舉世間常犯過惡兩百餘事以警人，巨細靡遺，不憚其煩，若憫人偶一不慎而蹈之，以罹禍災者；其意愷愷然，其言藹藹然，而其正義之氣森森凜凜然，如有鬼神之鑒臨，讀之令人惶恐悽惻，愧不自安；而若從此捫心猛醒，則又立覺禍福在我，如得天地之生意，賢聖可期；蓋歷歷而指，則賢愚俱受其惠，循循而誘，則下學易於上達，亦

切問近思之學也。夫如是，則勸善之效著，淑世之功深，而長養飛昇之道，化民成俗之學，盡在於斯，則雖指之為葛洪所作也亦宜，雖謂之為上天所垂示，亦無不可也。歷代注者多家，有訓其文詞者，有引發義理者，有證以故事者；迨於有清，志者匯集而整飾之，令其語意詳，義理徹，而舉證廣，名曰彙編焉。於是儒書佛典有關心性德業之議論，稗官正史有關因緣果報之故實，雜然紛陳，精華絡繹。凡二十萬許言，其文清通可誦，事理交融，總之以仁慈惻隱為體，以濟世利人為用；一片懇摯，躍然紙上，每一讀之，有不覺嘉祥之氣油然而生，誠天下一大奇書也。

或云：「善惡者，儒家之義理；因果者，佛門之法教；感應者，道人之指化；三者何以牽合？且勸善何必以因果感應，自古碩儒成德之教，盡心知性之說足矣，未有以因果感應恐動人者；以感應因果而勸

善，正所謂動之以禍福利害也，以禍福利害之故而為善，則其善非真善矣！」予則以為：人品有多類，教之亦多方，自堯舜性之以下，凡百君子，立志之初，未有能純善無欲者；動心之際，存以因果，警以禍福，豈不大有補於朝夕之惕厲乎？且因果之報，禍福之致，有感斯應，原是天地造化之實情，援之不必多來，推之不必少卻；進德君子之較與不較，冷暖自知，初倚之則重，終卸之則輕；亦不礙其心性功夫之可以日進精純，而名祿位壽之不求自至也。故善於修德者，雖志在心性，原不求功果而自有功果也，則何必碌碌推卸以自高？況廣土眾民，懷利害而行使辟者多矣；心性其所難立，而因果其所易曉，不說禍福以恐動之，曷能大其勸誡而免其罪戾？故善說因果者，雖言寄禍福，終意在心性而罕言心性也，則何必諄諄舉似以難人？果能意於心性以說因果，使眾民先畏果報而不敢為惡以種因，漸次安其心性而樂於為善以成德；則佛法

之方便門，互轉為儒者之教化功矣，善惡與因果，以感應牽合之，一體相成，乃是真方便，亦是真教化也。若推而言之，則儒家盡心知性，必即此心性而德合天地；佛門了因證果，必即此因果而遍賅法界；道者通感極應，必即此感應而洞徹幽明；夫天地也，法界也，幽明也，皆具無量德無量義也；而說心性也，說因果也，說感應也，教路雖不得無異，而其實理則必有所同也；不僅其化民導俗之意同，乃至其成就亦當相涵相通而不得有異也。

有曰：「因果之說，每覺玄奧奇幻，感應之事，甚或涉於怪力亂神者，值今科學昌明之世，凡無據可稽，當視之為迷信而破除之，奈何深信而不疑，豈不自詭以詭人耶！」予謂：此不明科學者之說也。夫科學，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不越份，不泛濫之態度也。吾人固不能譎幻妄為實有，而彼亦不得謂凡不能明指者即必虛無也。惡乎五四以來言科

學者，往往以物理之可證驗者，為唯一之真實，除此而外，一概指為迷信。不知理有多途，事未易明；徒然魯莽滅裂，刊落一切，自是非他，正是最大之迷信也。感應因果之本跡，誠渺遠難了，世之言者，或不免於穿鑿附會，然理之灼灼事之犖犖者，亦所在多有，何可一概撥無？至於深杳難測俗智罕及者，更須敬而畏之存而不論，又何苦輕浮訕謗？且苟有詭陳因果以誑愚惑世之輩，人人固宜斥破之，而巧引報應以勸世利俗者，正設教之大機大權，益世多矣，何必夸夸然急切去之耶？故必好學深思謙以自牧，明於顯微之分，善處智識之際，而不任意淆亂者，乃真為科學之方家也。

又有讀茲編者，見其所舉諸事證，皆古人古事，意以不切時世，是猶已陳之芻狗，聽其沉晦可矣，何必孜孜在懷以招迂遠之謬乎！予則以為：天下之務，有理有事；世可異而人性不可異，事可變而人心不必

變。性不異，心不變，則斯理恒存焉；唯識者以事循理，以理應事，則古人古事正可今資今用而令法輪常轉也。於茲編也，若有人能另舉切合今世之事例以代之，固是佳事；若未也，則古本亦足應用矣，視讀者之自取何如耳。

值此時衰學絕，人心頽喪之日，有憂世者奮其匡俗之志，倡印本編；命序於予，言可助其廣傳以佐世教也。嗟呼，世教之隆，自有天命，予自省之弗暇，而敢侈言贊助推廣乎！顧感其誠，乃略述一己披讀茲編之心得於上，願與天下仁人共勉之。並建議讀經之大眾，宜熟讀本篇，不過五日一旬，即可成誦，則終身有不盡之用矣；能解文義者，置茲編於座右，時時省覽，則於修業進德之益，有不可量者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王財貴謹識

感應篇彙編 目錄

重刊序	一
重刊感應彙編序	一
勸讀感應篇彙編啓	一
太上感應篇	一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	一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二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二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三
算減則貪耗多逢憂患	四
人皆惡之	五
刑禍隨之	六
吉慶避之	六

惡星災之……………六八

算盡則死……………六九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七九
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八一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八五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九四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九九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九八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一〇八

積德累功……………一一三

慈心於物……………一二〇

忠孝……………一五四

附戒煙方……………一六〇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二五二

友悌……………二五七

正己化人	二七二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二八〇
附慈幼局辦法	二八一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二九九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三〇七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三一五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三四三
不彰人短不銜己長	三四六
遇惡揚善	三四五
推多取少	三五七
受辱不怨	三六二
受寵若驚	三六九
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	三七二
所謂善人	三八二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	三八五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三九三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四〇四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四一〇
以惡為能……	四一二
忍作殘害……	四一八
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四三三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四三八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四四四
虛誣詐偽攻訐宗親……	四五〇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四五四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四五七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四六一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四六六
附瘋狗咬方……	四七〇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	四七五

輕蔑天民擾亂國政	四七五
賞及非義刑及無辜	四七九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四八四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四九〇
凌孤逼寡	四九七
棄法受賂	四九九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五一二
入輕為重	五一四
見殺加怒	五二一
知過不改知善不為	五二七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五三七
訕謗聖賢	五四〇
侵凌道德	五四八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五五〇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五七〇

危人自安滅人自益	五七二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五七五
竊人之能蔽人之善	五七九
形人之醜訐人之私	五八一
耗人貨財	五八六
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	五九四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六〇一
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六〇四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	六一一
認恩推過嫁禍賣惡	六一五
沽買虛譽包貯險心	六一九
挫人所長護己所短	六二一
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六二四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	六二九
散棄五穀勞擾眾生	六四六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七五八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七六四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七六九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七七七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七八二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七八五
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七八三
淫慾過度	七八一
附秦拙菴先生修身立命戒期	七九七
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眾	八〇二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八〇九
壓良為賤謾罵愚人	八一七
貪婪無厭呪詛求直	八二七
嗜酒悖亂	八三二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八三六
	八四四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六五〇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六五四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六五七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六六〇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怨恨 七〇七
見他失便便說他遇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七一
埋蟲厭人用藥殺樹 七一八
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七二一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 七二七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七二七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七三一

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七三六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七四一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七四八
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七五一

不和其室不敬其夫	八五〇
每好矜誇常行妬忌	八五七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	八六五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	八七一
作為無益懷挾外心	八七四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	八七七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	八八一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	八八五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	八九三
又以竈火燒香穢汎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	九〇〇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九〇七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九一一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九一六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	
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九二八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九三二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九三五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九三八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九四一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

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九四八
重刻感應篇彙編跋………九四八

感應篇彙編書後………九六一

姚端恪公頌………九七一

重刊序

此篇以感應二字立名。感即是因。應即是果。其開端四句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發揚因果報應。爲善得福。作惡得禍之理。甚簡且明。人苟能明白因果之理。知作惡必得禍殃。則雖強其作惡。心必有所畏而不敢從。知爲善必得福祿。則亦心有所求。雖阻其爲善而不肯止矣。印光法師曾有言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

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欲令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雖佛祖聖賢齊出。亦未如之何也矣。感應篇雖出道藏。而註中多引儒書佛經。讀一書而得三教精義。一快事也。彙編乃彙集古今各種註本。詳審決擇。精益求精。而編輯成書者。故讀彙編一書。已讀盡感應篇註本矣。二快事也。編者手眼。高出等倫。莫與爲比。讀者得此良導。心量以之而開拓。福緣以之而廣植。三快事也。儒教至理名言。誠正功夫。修齊要訣。此編已收之過半。佛門文字般若。於此亦得略見一斑。道家攝心要義。亦已彙萃此中。四快事也。故

彙編不獨爲感應篇註之王。實爲一切善書之王也。凡得遇之者。即是福之人。能一線到底讀去。息心靜氣。反覆玩味者。體之於心中。見之於行事者。即是大福之人。若復精而求之。則成聖賢。作佛祖。盡在其中矣。人生在世。不克見此書王。沈淪長劫。自拔無由。豈非大不幸事乎。感應篇註解。如此明白。如此詳盡。如此透徹。如此懇切。不啻如耳提面命。不啻如大聲疾呼。而悲憫之懷。言隨淚下。有緣讀此。自應回頭。又何疑哉。此篇凡二百九十三言。所載善惡。小大畢具。普願大衆勤持此篇。須是時時心中默念。字字反入身來。有無是事。

○漸漸寡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自然動處是善。觸處是善。
○自可去苦得樂。有福無禍。有吉無凶也矣。

公元一九五九年五月佛山林俠菴重刊謹述

重刊感應彙編序

天地之心。一至善之心也。人生氣化之中。性本皆善。而啓誘振作。浸潤滋信。必資於感應之書。今與世人言善。無敢以爲非者。獨於感應之書。往往不屑卒讀。甚至攢眉不樂。揆其意。殆以感應之說所以教惡人。吾無惡。何讀爲。余獨以爲非善人不能讀善書。所以然者。以善與善感。如膠投漆。如酥和酪。氣類相感。自然醇醇有味。日起有功。信哉。非善人不

能讀善書。行善事。立善論也。抑余更有說者。儒道之言感應。
。猶釋教之言因果也。感即因。應即果。故以善感者。得福果。
。以不善感者。得苦果。以六度萬行無上菩提感者。得福果。
以勤修淨土念佛求生感者。得極樂蓮臺果。無感非因。無應非
果。感應既明。因果益著。世出世間諸法。無不可以此書爲梯
階。惟願家置一編。信受奉行。善念日充。心地日淨。以之迴
向淨土。求生極樂。進幾佛果而不難。豈非重刻是書者之一大
快事乎。是爲序。

清光緒丙申三月大蓮居士張丙炎沐手拜誌

勸讀感應篇彙編啓

感應篇雖出道藏。而註中多引儒書佛經。讀一書而得三教精義。一快事也。彙編乃彙集古今各種註本。詳審決擇。精益求精。而編輯成書者。故讀彙編一書。已讀盡感應篇註本矣。二快事也。編者手眼高出等倫。莫與爲比。讀者得此良導。心量以之而開拓。福緣以之而廣植。三快事也。儒教至理名言。誠正工夫。修齊要訣。此編已收之過半。佛門文字般若。於此

亦得略見一斑。道家攝心要義。亦已彙萃此中。四快事也。故彙編不獨爲感應篇註之王。實爲一切善書之王也。凡得遇之者。即是造福之人。能一線到底讀去。息心靜氣。反覆玩味者。體之於中心。見之於行事者。即是大福之人。若復精而求之。則成聖賢。作佛祖。盡在其中矣。人生在世。不克見此書王。沈淪長劫。自拔無由。豈非大不幸事乎。感應篇註解。如此明白。如此詳盡。如此透徹。如此懇切。不啻如耳提面命。不啻如大聲疾呼。而悲憫之懷。言隨淚下。有緣讀此。自應回頭。又何疑哉。編中所載惡報諸人。趨死如驚。至死不悟者。皆由

其一生未曾讀得感應篇也。感應篇之裨益於人生。豈第爲轉禍爲福之唯一捷徑。抑亦爲超凡入聖之不法門也。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則死。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竈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

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履邪徑。不欺暗室。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昆蟲草木。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衒己長。遏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禮而行。以惡爲

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僞。攻訐宗親。剛強不仁。很戾
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
。念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及無辜。殺
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
賂。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入輕爲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
知善不爲。自罪引他。壅塞方術。訕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飛
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危人自安。減人自益。以惡易好。以私廢公。竊人之能。蔽

人之善。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耗人貨財。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爲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貯
 險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無故剪裁。
 。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衆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
 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
 用。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
 起心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怨恨。見他
 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埋蠱厭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
侵好奪。虜掠致富。巧詐求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
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風罵雨。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
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
。背親向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鑒猥事。施與後悔。
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慾過度。心毒貌慈。穢食
餒人。左道惑衆。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僞雜真。採取姦利。
。壓良爲賤。謾驁愚人。貪婪無厭。呪詛求直。嗜酒悖亂。骨肉

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
 誇。常行妬忌。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靈。違逆上
 命。作爲無益。懷挾外心。自呪呪他。偏憎偏愛。越井越竈。
 跳食跳人。損子墮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
 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
 露。八節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
 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又諸橫取人財
 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

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

植。應如花果。以此二字名篇。謂有感必應。亦隨感隨應。彰天道好還之理也。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其感應之謂乎。通篇以首四句提綱。已括全篇之義。以下皆發明此四語。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至先須避之。乃統論神明糾察之密。罪罰之嚴。先啓人敬畏之心。是道則進。至

當立三百善。言爲惡召禍之報。苟或非義而動。至殃及子孫。
言爲善召福之報。下又於橫取枉殺二端。特重言之者。見其惡
尤甚也。夫心起於善。至凶神已隨之。更推本於起念之初。即
爲神所鑒。福基禍胎。宜懷懷辯之於最初也。其有曾行惡事。
至轉禍爲福也。示勿因從前之過自棄。果能改過遷善。則轉禍
爲福。實爲至易。此太上開示之本旨。所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
。應前惟人自召之意。末總結以語視行三端。爲奉行積累之格
律。結句勵以勉行。勉之一字。爲改過遷善之要訣。叮嚀之意
。深切至矣。

世道不古。人心澆漓。禮教不能勸化。刑罰不能禁止。惟感應二字。可以動其從善去惡之良心。人即不畏王法。未有不畏鬼神者。王法或可以勢力機巧而脫。鬼神定不以富貴幽隱而遺也。故有序此篇者云。善者聞之益勸。不俟獎賞之加。惡者覩之自危。踰於刑罰之及。可見此篇。不但扶翼聖經。亦且補助王化也。

人謂此篇。出自道藏。遂疑與儒相背。此總是未曾精研儒書。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積者。見得善惡不止一事。餘者。見得果報不止一途。易傳隱括

言之。此書條晰言之。又書經所載。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詩詠上帝鑒觀。禮載人事得失。春秋事見在前。報書於後。六經所載。精言感應之說。何嘗與此不合一理乎。

此篇所載善惡。纖悉畢具。即唾欬歌哭。皆謂有關天鑒。

人讀此等語。皆疑爲渺茫恍惚。不可究詰。不知慎小謹微之道。

○固聖賢所貴也。書曰。細行不矜。大德之累。易曰。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一部禮記。於人一舉一動。皆有軌度。古

人教人慎小謹微。多是如此。

明崐山進士王志堅

博覽羣書

兼通內典

嘗語子弟曰

感應篇凡二百九十三言

一篇之中

淺深精粗

先後互見

即

如一戒殺也

曰昆蟲草木

猶不可傷

綦細矣

曰非禮烹

宰則不禁食肉也

曰無故翦裁

則不禁衣帛也

又曰春

日燎獵

曰無故殺龜打蛇

似乎益爲之寬其途者

蓋一爲學

道之人言

一爲流俗之人言也

學道之士得其說而精求之

可以超凡入聖

而流俗習業之人亦可以去其太甚

不至漫無

隄防此篇須如此看去

便知其不重複矣

持此篇者須是時時心中默念

字字反入身來

有無是事

。漸漸寡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自然動處是善。觸處是善矣。他刻卷首。載持誦儀則。及諸聖號。只是教人攝心爲善之意。學趙閱道焚香告天故事可耳。若不實意奉行。而落諷誦祈福之見。其失遠矣。

此篇專以人心修悖爲言。儒教有惠吉逆凶之理。得此倍覺詳明。釋教有因果輪迴之說。得此可見梗概。三教一貫。異事同功。信超凡入聖之階。實轉禍爲福之路也。普勸同人。信受奉行。靈驗事實。開列於後。

南宋峨嵋令王湘。紹興三十一年。發心誓行此篇數十事。

一日因病悶絕。男女環泣。湘覺身在半空。聞哭聲細如蜂蠅。
少頃有神云。王湘方欲力行感應篇。宜速放還。後壽一百二歲。

南宋遂寧府周篪。日誦此篇。又好與人講說。紹興二十一
年仲春。暴死。經日還魂。謂妻曰。我至陰司。見左右皆鄉里
餓死者。殿上一官呼我諭曰。汝本在饑饉籍中。因虔奉感應篇
。爲人講勸。聞而回心行善者甚多。今改註爾祿壽。若再堅固
修持。可證大道。不復來此矣。出遇一吏。戒曰。汝還陽。更
宜將此篇廣佈。若一方受持。則一方免難。天下受持。則天下

豐治。傳授者。受持者。皆功業不淺。不但脫水火刀兵盜賊疾病之厄。求嗣求壽求祿求仙。皆在此經云。

明河間楊守業。日誦此篇。六十無子。萬曆六年。病死忽生。謂家人曰。至冥見一官。持簿點名。言我無子。因恆誦感應篇。當增祿壽。賜一子。明年果生男。養老送終。且登科第。

宋西蜀李昌齡。爲光州太守。平反冤獄。甚著聲績。詳註太上感應篇。使人因事求理。助宣教化。此經大旨。遂得昭明於世。歷官御史中丞。福壽並茂。

宋越國鄭清之。嘗進此篇於理宗。登極後。賜錢刊梓。御書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二語於篇首。自是奉行者益衆。清之嘗許作贊。未成。因目眚。力疾作贊。目即愈。後參大政。同知

樞密院事。

台州王竺。

有男名淨。

四歲病死。

哀痛情切。

發心刊刻此

篇。

欲求亡男再爲父子。

妻果有孕。

因至黃巖進香。

恍似與淨

同轎回家。

即生子。

取名師回。

面貌與前無異。

骨肉重完。

黃巖縣楊琛。

見人刊此篇。

自念無力。

隨緣助刻第十七號

一板。

夢神曰。

已如君所刻中矣。

果中第十七名進士。

南直沈球。因妻項氏有孕多病。發心刻成小卷。便人持誦。工人捧板到家日。妻產一男。母子俱慶。

杭州汪靜虛。志欲刻板廣施。以薄宦未果。其子源。克承先志。捐產刻成。多方勸募。善士殳玘等。印施萬部。源夢父謂曰。汝善成我志。勸善共施。我已生天。汝母亦壽。衆人與汝。名著善籍矣。

簡州王巽。久病死至冥司。見一衙門。金字額曰。東嶽府。殿左有一金字碑。乃感應篇也。巽讀一徧。歡喜恭敬。即聞神曰。王巽一見真經。便生如此敬慕。若能從此奉行。兼持戒

殺。自然疾愈身安。不須在此。遂得還魂。重病頓愈。由是奉行不怠。蓋不識字人誦經勝於識字人。以其無雜想也。背誦經。勝於看本誦經。以其能攝心也。其義只在敬字。王巽可證也。

慈谿秦三。力貧養母。病癱久廢。逢一道士曰。汝從我當治汝。遂敷其足即愈。三白母從之。道士令三閉目。以手挾之。御風而行。至海上一山。山人訝曰。此無仙骨。何以至此。道士曰。伊家供養感應篇數世。每爲子孫講勸。善根不斷。故收之耳。三思母念切。復挾歸。已十三日矣。

天彭張道人。誦感應篇。募化度日。然止能誦其半。忽臥病至冥。一官問曰。爾誦感應篇。何不究熟全篇。而乃止誦其半。宜還人間。更受百日辛苦。出遇吏戒曰。汝以不誦全篇。故至此。今可自悔。并普勸世人。不惟免罪。更且增功。道人既甦。徧告一方。人果敬信。其地屢有豐年。道人亦病愈。後得道。

錢塘汪元。貧而無子。惟老母在堂。日誦此篇。募金刊施。以祈母壽子嗣。方刊首卷。妻已有孕。後生子。母享高壽。元嘗曰。吾一念之誠。求母壽而即壽。求子嗣而得嗣。感應之。

理。固昭昭矣。

杭州許廷俞。一門虔奉此篇。且書一幅掛堂中。一夕巨盜

入劫。若有所驅逐而遁。許後知其故。奉行益篤。

武林陳碧松。素濟人利物。精刻此篇。流通海宇。會積雨
連月。遠行未歸。其妻夜候未寢。忽聞大聲擊門。時巨盜連劫
里中。家戶戒嚴。驚謂盜至。急呼家人同竄。甫出戶。高牆忽
崩。房屋器物。碎成蘆粉。一家竟無恙。

明海門周汝登。侍龍溪先生講席有年。而無所得。後遵行
此篇。著爲輯略勸世。從善者多。以是功德。一日心地開朗。

洞明聖道。爲明季大儒。嗟乎。今儒學聖。釋學佛。道學仙。有終身不悟。半途而廢者。因根器既劣。又無功德。及人耳。張紫陽曰。若非積行修陰德。動有羣魔作障緣。有志於道者。能不猛省。

明錢塘于玉陛。室梁氏。病祟三載。一夕夢法雲大士降雲端中。光明灼爍。鬼魅俱遁。越日禮雲棲大師。梁氏恭覩慈顏。儼如所夢。不覺欣然。沈疴頓愈。師示曰。病從業生。業從心生。力行功德。可以延齡。乃以感應篇授陛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實爲一篇要旨。淺言之。遏惡揚善。只三家村守分。

良民。極言之。纖欲淨盡。萬善周圓。天中天。聖中聖。世尊亦復如是。汝當廣傳以宏法施。陞感悟信受。集有標元八卷勸世。

休寧方時可。自幼多疾。遇一異人曰。汝形貌當貧。且無子無壽。須多種善根。因發願刊此篇施勸。後病頓愈。家漸豐。生三子皆貴。以壽終。

明冒起宗。萬曆丙午入學讀書。稍暇。即虔誦此篇。戊午登鄉榜。是科臨場。因病幾危。及入闈。四肢困倦。目不見卷格。不知何處下筆。出闈後。所作之文。不記一字。及中式後。

。見原卷。字字端楷。始知闡中。若有神助。己未下第。復發
願增註感應篇。博引旁考。無不詳盡。書成。即中進士。歷官
布政。

。清順治甲申十二月。蘇州閶門大火。先期三日。有人持竿
量地者。衆問之。詭辭以對。已而焚燬所止之處。適合其量界。
。始悟爲神也。當火焚時。閶門專諸巷。有陳松軒屋。寓新安
客者。距火不過咫尺。城上人皆見有神。立其屋上急救。移時
左右並燬。此屋獨存。次日始知有新安客。所刻感應篇板藏焉。

魯子晉。會稽諸生。虔奉此篇。詳加註釋。家貧鬻飯田。
刻印流通。子德昇。官至翰林院檢討。

感應之驗。古今所載。不能盡述。今略舉以上諸案。皆確
本見聞。信而且顯者。以證感應之定理。惟願收此書者。幸勿
泛然。當清淨端坐。屏去浮氣。存一片恭敬虛受心。細細詳覽
。深味勉行。莫大良緣。慎毋自失。曷勝焚香叩懇。
迪吉錄曰。一祝起信心。夫迪吉逆凶。聖人已斷言之矣。
而世乃指順逆之少爽者。懵然不信。謂爲善未必獲報。爲惡未
必蒙災。斷自己福緣。滅他人善根。是心誠何心哉。見此者。

正宜起大信心。一念信。便是[《]一念善根[》]。念念信。便是念念善根。

一囑勤修。夫爲善未有二三其念而得報者。以一杯水。救一輿薪。遂謂善不必爲。怠玩復生。不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乎。
 正當喫緊修持。勇猛不懈。常如天地臨我。鬼神詔我。方不幸負此身。不然。悠悠忽忽。日復一日。人壽幾何。待我徐徐積累。恐無常猝至。嗟何及矣。

一重養心。管子云。喜氣迎人。親於兄弟。怒氣迎人。慘於兵戈。南華亦云。兵莫慘於忍。而镆铘爲下。由此言之。志

氣之間。於物未有所濟。而含和飲醕。固已捷若桴鼓。昔禹稷
佐堯舜定天下。水民而致居之。飢民而致飽之。固功德浩大。
實被斯民矣。而尼山布衣。一籌未展。空言何施。獨是老安少
懷之心。勤懇至死。竟得與南面者。比功絜德。師祀萬世。則
心之具萬法也。人但能涵養本原。沖和活潑。不動浮氣。遇親
便能孝。遇物便能仁。遇善便能果。遇辱便能忍。有情無情。
有事無事。都是一團生意。彌滿虛空界。其福德又烏可思議哉。
此爲善第一切務也。

三貴堅永。小善報近。大善報遠。近報福輕。遠報福重。

柳蒲之質。朝種夕發。松柏則不然。困於蓬蒿。厄於牛羊。而後獲千萬年之用。今世信善者非無人。而堅永者不多得。由其略行數事。間值坎坷。即謬謂天道難知。前修頓廢。皆欲速之。心誤之也。故積德而弱者。福之基。履險而貞者。德之辨。古云。樹德如滋。除惡務盡。每見發祥之家。或累世積行。或多年力善。餘慶之流。非朝伊夕。若小有善果。便希厚福。根源已差。何由集慶。朱天麟曰。有心爲感。感不靈。有心祈應。應不至。此宜聽之自然。不得妄生揣度。故堅永尤積德之樞要也。一重傳流。經書所在。即屬善緣。祕而不流。必有天殃。

功過格。以善書傳一人者。當十善。傳十人者。當百善。傳大貴人。大豪傑。大力量者。當千善。重刻流傳。廣佈無疆者。當萬善。時時稱說。時時提醒。雖至田夫閨婦。牧豎村童。無不變化。善緣無邊。福緣亦無邊也。昔孫真人刊千金方。書成仙去。周簷與人說感應篇。脫饑餧籍。公善之德。寧有量哉。

一願增補發揮。古今善惡酬報者何限。偶筆記取。安能悉其大全。同懷此意者。或取之載籍。或得之見聞。不妨續入。更加大筆。挑剔微危。躍人心目。一句贊揚。便是一句護持善根。一念打動。亦是一念消弭罪業。發揮愈朗。至理愈顯。助

天闡教。爲功厚矣。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此節合下一節爲一篇綱領。乃垂訓之大旨也。論聖賢之心。不因祈福避禍。而後爲善不爲惡。論造化之理。積善積惡。而餘慶餘殃。固不爽也。

小曰吉凶。大曰禍福。無門。無定門也。自召。自作自受也。言天地無私。因物付物。禍之福之。本無一定之門。聽招致以爲報應。惟在人心自召耳。然人一念未起時。此心湛然。如同虛空。何有善惡。只因此念纔動。所向好事是善。所向壞

事爲惡。其先不過起一念。行一事。及後日積月累。遂有善人
惡人之別。而得禍得福。悉決於起念之時矣。故太上開口曰無
門。曰自召。凜凜於爲人起念之時。喫緊提撕警覺。覺者。內
觀洞照也。人心善惡。莫不有幾。一念內照。便知向往。易曰
。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於此覩得破。做得主。自
然欲淨理純。動與吉會。若毫釐有差。天地懸隔矣。
宋靈源禪師謂伊川曰。禍能生福。福能生禍。禍能生福者
。以其處危之時。切於思安。深於求理。尤能祇畏敬謹也。福
能生禍者。以其居安之時。縱其奢念。肆其驕怠。尤多輕忽侮

慢也。

東嶽大帝訓曰。行善如春園之草。不見其長。日有所增。
行惡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損。日有所虧。禍福密移。迷者罔覺。

唐六祖慧能曰。一切福田。不離方寸。經云。吉凶禍福。
皆由心造。又云。罪福二輪。苦樂兩果。皆三業所造。一心所
感。若一念心瞋恚邪淫。即地獄業。慳貪不施。即餓鬼業。愚
癡暗蔽。即畜生業。我慢貢高。即修羅業。堅持五戒。即人業。
精修十善。即天業。證悟人空。即聲聞業。知緣性離。即緣

覺業。六度齊修。即菩薩業。真慈平等。即佛業。夫心淨則香臺寶樹。淨刹化生。心垢則邱陵坑坎。穢土稟質。非從天降。豈屬地生。祇在最初一念所致。離卻心源。更無別體。

微哉感應機。險哉善惡路。至難持守者人心。觸物而動。

淵淪天飛。隨念而遷。凝冰焦火。故古人晝勤三省。夜惕四知。

。更於雞鳴而起。孳孳爲善。無非時刻操存。令此心鏡恆明耳。

。心鏡明。則善惡自己作得主。而禍福亦作得主。固天命在我矣。故論禍福自召之理。推本於存心。再附先儒格論。以宣太

上之旨云。

或問雞鳴而起。未與物接。如何爲善。程子曰。只主於敬。便是爲善。

宋張子曰。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自然心正。

朱子曰。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

何氣象。此亦養心之要。

又曰。心須令只在一處。勿有外事參雜。仍須勤勤操守。臨事勿暫放寬。人之精神。習久自成。若勤緊收拾。真箇提得緊。雖半月見驗可也。

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久自然接續。打成一片矣。

又曰。涵養本源之功。最易間斷。然纔覺間斷。便是相續易得。此當以敬爲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久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旦暮。而多爲說以亂之也。

又曰。心存。羣妄。自然退聽。

又曰。孔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便是存心之法。

。如說話覺得不是。便莫說。做事覺得不是。便莫做。亦是存心之法。

又曰。學問須自警醒。瑞巖和尚。每日間常自問。主人翁惺惺否。自答曰。惺惺。學者宜法。

門人周彥文問曰。近覺行坐語默。皆瞞不得自己。朱子曰。此是得力處。心靈到身上來了。但時時默識而存之。

宋陳烈苦無記性。偶讀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忽悟曰。我心不曾收得。如何記得。乃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遂讀書。一覽無遺。

或問敬之貌。謝上蔡曰。於儼若思時可見。問。不免有矜持如何。曰矜持太過卻不是。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

高景逸曰。每至夕陽。默檢一日所爲。若不切實煅煉身心。便虛度一日。流光可懼。又曰。所以要惜分陰者。不使邪思妄念。瞬息據我靈府。庶幾日就月將。緝熙於光明。又曰。先儒入敬法。曰整齊嚴肅。曰常惺惺。曰收斂不容一物。今日我輩胸中。勞勞攘攘。千萬物俱容在此。豈止一物。若要免此。須是常惺惺。要惺惺。須是整齊嚴肅。三法又有次第。是常惺惺。無欲故靜。有主則虛。此心學綱要。

宋程明道先生弟伊川。渡江舟幾覆。人皆驚懼。先生獨正襟危坐如常。問之曰。心存誠敬耳。

真空寺老僧曰。凡人妄想不一。或追憶數十年前。榮辱恩讐。悲歡離合。及種種閒情。此是過去妄想。或事到眼前。可以順應。卻乃畏首畏尾。猶豫不決。此是現在妄想。或期日後富貴榮華。子孫發達。與夫一切不可必成。不可必得之事。此是未來妄想。三者妄想。或生或滅。謂之幻心。照見其妄。隨念斬斷。謂之覺心。故曰不患念起。只患覺遲。此心若同太虛。煩惱何處著脚耶。

以上俱精微神化之論。有志者。所當深思力勉。期造純熟。
自然而後已。昔宋趙康靖公。置瓶豆二物。起一善念。投一白
豆。起一惡念。投一黑豆。初則黑豆甚多。繼而漸少。久之善
惡二念都忘。瓶豆亦棄而不用。蓋消磨至於瑩澈矣。又陰驚文
曰。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蓋存心在我。只求克私復
性以事天。任天之報施。則氣類相從。自然不爽。是知去禍召
福之道。端在存心矣。旨哉。

宋衛仲達。初爲館職。被攝至冥。核善惡二錄。惡錄盈庭。
善錄只一小軸。冥官色變。索秤稱之。小軸反壓起惡錄。官

喜曰。君可出矣。仲達曰。某未四十。安得如許惡狀。官曰。
 但一念不正。鬼神無不知。知即書之。不待爲也。曰。小軸中
 稿也。曰諫之未從。善力何能至此。官曰。公用念甚眞。言可
 訓世。向使聽從。功德何量。乘此度世何難。奈惡念太多。善
 力減半。不可復望大拜。後果官止吏部尚書。嗚呼。仲達之惡
 。空有其念。尚損作相之現福。仲達之善。空有其言。即壓盈
 庭之惡錄。況實作善惡者乎。可見一念起處。即禍福之門也。
 宋廖德明。朱晦菴弟子。少時夢懷刺謁一廟。門者索刺。

出袖中。乃宣教郎廖某。遂覺。後登第。果以宣教郎宰閩。德明思前夢。恐官止此。不欲行。乃質諸晦菴。公指案上物曰。人與器不同。如筆止能爲筆。劍不能爲琴。故成毀久速。有一定之數。人則不然。固有朝跖而暮舜者。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變。難以一定言。今子赴官。但當充廣德性。力行好事。前夢不足芥蒂。德明如其言。後官果至正郎。

畢景家富。惟以智術欺人。苛刻立業。生二子。有賣產於彼者。陽拒之曰。我不欲也。既又使人陰鈎之。及至。又曰。實不欲也。其人無奈。則得減價以就。及成契。又曰。我銀不

便。期某日來取。及取時。或以色銀。或以米穀湊與之。原數並不得全。平生事事如此。後長子以人命繫獄。破產死。次子以淫賭流落。丐食他方。畢果竟至嗣絕。

明袁了凡自作立命篇云。余童年喪父。母命棄業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

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

。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學矣。何不讀書。余告以故。曰。

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正傳。數該傳汝。余即引之歸。告母。試其數。纖悉皆驗。余遂起讀書之念。孔爲余起數。

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
三處名數皆合。復爲余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
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
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無子。
余備錄而謹記之。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皆不出
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
七十餘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余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
駁。直至丁卯年始准貢。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
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貢入燕都。留

京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後歸遊南雍。未入監。先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余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豈不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爲明。

訓。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誑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返躬內省。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

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地之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和氣能育萬物。余善怒。愛爲生生之本。忍爲不育之根。余矜惜名節。常不能舍己救人。又多言耗氣。喜飲爍精。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皆宜無子。其餘過惡尚多。不能悉數。雲谷曰。豈惟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

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
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
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向
來不登科第。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荒。
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
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夫骨肉之身。當然有數。義
理之身。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
可逭。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
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也。猶可得而違。汝今力行善事。多積

陰德。此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易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信得及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因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爲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提呪。以期必驗。語余曰。符籤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祕傳。只是不動念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從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由此一筆。

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
感格。孟子論立命之學。而曰天壽不貳。細分之。豐歉不貳。
然後可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賤之命。天壽不貳。
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爲重。曰天壽。則一
切順逆皆該之矣。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修。則
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覲覦。一毫將迎。皆
當斬絕矣。到此地位。直造先天之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
無心。但能持準提呪。無記無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
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余初號學海。

。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說。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勵景象。在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純。檢身多誤。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已歲發願。直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啓。余行一事。隨以筆

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或施貧人。或放生命。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余置空格一冊。名曰治心編。晨起坐堂。家人攜付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焚香告帝。汝母見所行不多。輒顰蹙曰。我前在家。相助爲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

三釐七毫。余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疑。
 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
 師曰。此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
 吾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公算余。
 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歲矣。書
 云。天難謀。命靡常。又云。惟命不於常。皆非誑語。吾於是
 而知。凡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
 所命。則世俗之論矣。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榮顯。常作落
 寞想。即時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即眼前足食。常作貧窶想。

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重。常作卑下想。即學問
頗優。常作淺陋想。遠思揚祖宗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上思
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日
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
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
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耽閑一生。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
說。乃至精至邃至眞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之。毋自曠也。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善惡就人心言。報就天理言。形正影正。形斜影斜。總是

一毫不爽之意。善因樂果。惡因苦果。聖人言之甚詳。無奈愚人不信。遂爾背善向惡。蓋見今人。善或坎坷。惡或壽考。現世所受。種種不一。遂謂有不報之善惡。因果似不足信焉。抑知世無數百年之人。天有未即結之案。純善純惡之人既少。可善可惡之機最圓。念有轉移。報宜斟酌。或在本身。或在子孫。或在現世。或在後身。大小遲速。變化遷移。絲毫不錯。語云。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不論目前。當觀究竟。豈有不如影隨形者哉。按佛經有通論三世之說云。衆生造業。其報有三。一者現報。今生即受是也。二者生報。第二生受。

者是也。三者後報。第三生。及十百千萬生受者是也。故世之
造善得禍者。前生之惡熟也。造惡得福者。前生之善熟也。福
中有禍。禍中有福。非純善純惡也。始福終禍。善心退也。始
禍終福。惡心悔也。苦樂不移。顯直報也。災祥互出。隱巧報
也。更有隱德隱過。非人耳目前之善惡也。亦非人耳目前之報
也。禪魘之汰報在書。禪盈之死報在魘。顛之倒之。其例亦多
矣。而白起之坑降卒。李林甫秦檜之毒流蒼生。非一生可畢其
惡也。總之前生後生。同是一生。人誅鬼誅。等是一痛。世更
不之忖也。然則報應何嘗有爽哉。而或者猶曰。王者彰善瘅惡

。豈貴因循。天何不即施行。使人警懼。而有姑徐徐云者何也。
。此豈知王法尚有遺漏。天道必無疏虞。且王者不忍。必與矜
全。天心至仁。每容悔禍。古稱天公最有耐性。在人亦當有忍
心。譬猶負債。責償在後。但所限歲月有異耳。夫一世二世。
至於三四五世。是亦天地償限之大數也。報遲則息必倍焉。且
人視爲久遠。天視之旦暮也。故曰。造作善。善惡惡。報應如影
隨形。莫道造惡不報。直待惡貫滿盈。莫道修善無應。直待善
果圓成。又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
還自受。是知三界苦樂。六道升沈。皆悟自心感召。天網難逃。

。即欲妄生趨避。如中路遇雨。四望皆濡。茫無躲處。但世人
不悟。置焉不察。其報之遠者。固不及見矣。即及見之。其尋
常順逆。既忽之而不覺。至大逆吉大逆凶之可信者。又援他不
盡驗之事。以自眩自疑。沈豫不反。就使閱歷既久。覺悟忽生
。而人老習成矣。少年豪氣正熾。又復不信。此世之所以多迷
途也。悲哉。

清崇明黃永爵。相者決其無子。壽止六十。後有南洋一舟
。遇風將覆。黃急出銀十兩。買漁舟救之。全活十三命。復遇
相士駭曰。君滿面陰鷙紋。必有盛德。不特有子。且登大魁。
卷一·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己亦上壽矣。後果生子。名振鳳。中康熙己未會魁。己壽九十餘善終。天道之可恃如此。人何不去惡爲善乎。

秀水屠潘奇。多行不義。教人鬪訟。攘人財物。淫人妻女。小不如意。怨讐神天。忽死。經夜復醒。呼妻集衆。曰。閻

君言死者受報。生者不知。受者方苦。作者仍熾。真可悲痛。

今潘奇惡極。借爾以告萬衆。乃操刀自割其陰曰。此宣淫報。自剜目曰。此瞋視仙佛父母及衆生報。自截手曰。此屠宰生靈報。剖腹剗心曰。此陰險殘賊報。斷舌曰。此欺妄詛罵報。遠近觀傳。莫不警懼。奇宛轉六日。體無完膚而死。自作自受。

其速如此。東嶽廟聯云。陽世姦雄。忍心害理皆由己。陰司報應。古往今來放過誰。人何明知故犯。造苦無窮。願猛生警悔。各早回頭。破浪乘風牢把舵。臨崖勒馬急收韁。則均出禍關。同登福路矣。

宋曹彬。忠誠事君。謙恭自處。不急貨利。不樹私恩。振乏絕。卹鰥寡。喜慍莫見。富貴不驕。帥師征討。未嘗妄殺。克成都。有獲婦女者。悉閉一室。竅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將進上。當密衛之。事罷。訪其親還之。無者。備禮嫁之。攻克金陵。先焚香誓衆。毋妄殺一人。前後全活無算。他如捨怨而

雪昌言。自誣而救全斌。緩決新婚之吏。不傷已蟄之蟲。皆盛德事。其子瑋。琮。璨。繼領節鉞。玘。封王爵。生光獻太后。子孫昌盛無比。又如曹翰克江州。忿城久守。悉屠之。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者。夫二將成功雖一。用心則殊。天之報施。亦因之而異。克昌厥後。要在先正其心始矣。司馬溫公曰。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子孫必有受其報者。潘從先曰。予友阮見田。見屠人宰一猪。皮有秦白起三字。此沈淪鬼獄中。偶遣一方作猪。以彰業報。其千餘年來。除。

受生屠戮外。必不絕刀山劍樹之苦。未知何年。可結長平一案也。又一耕牛。爲雷震死。一士過之曰。不向人間除惡孽。偏從田內打耕牛。言訖。雷復震牛。裂膚作字云。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爲娼七世牛。而今絕矣。由今計之。其受生現世所報。約略三百餘年耳。外此陰府嚴刑極苦。殆無虛日。併求暫假爲娼與牛。而復不可得者。惡業之難逃天網。固如此哉。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此句至算盡則死爲一節。言人之一生。日夜時刻。上下四旁。皆有鬼神鑒察也。天有三官五帝。百神諸司。地有五嶽四

瀆。城隍里社。又有舉意司。專主關達人起念處之善惡。凡此皆爲司過之神。犯。即自召也。奪。除去也。算。百日也。

天心仁愛。欲人於獨知之地。爲善去惡。因有司過之神。

檢察人之所犯。量度重輕而奪算焉。故曰。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也。詩書中亦曰。上帝臨汝。日鑒在茲。十目十手。神之聽之。則吾心獨知之地。自有鬼神。更嚴於昭布森列之時矣。此天人合一之理也。

華嚴經曰。人生各有二天人隨之。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人常見人。人不見天人。即善惡二部童子是也。人於每日十

二時中。舉意發言動步。遇物應緣之處。常念此二天人。勿令惡念相續。偶或起一惡念。急著精彩。拽轉頭來。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直窮究到念頭起滅處。則無邊業障。一時清淨。湛然如太虛矣。如此。則與奪之權在我。鬼神不得操之。尚何司過奪算之足云乎。

明沂州王用予。爲人厚重簡默。素奉文昌最謹。與里中結社。每歲元旦。輪建醮壇。祈福於雲中山頂之文帝行宮。社中俞麟者。以孝謹稱。遠近皆負笈相從。又郁從周者。姿偉氣俊。議論風生。下筆千言立就。里中推服二子。正統辛酉元旦。

用予先期赴宮宿壇。夢帝君升殿。天下城隍彙報鄉試榜冊。一一
朝冠絳服神。抱大冊。送帝君簽押。用予潛問抱冊神曰。本省
榜中。有王用予及俞麟郁從周否。曰無。少頃諸城隍神退候。
絳服神抱冊入殿。跪陳几前。帝君一一披閱。每名下書一押。
亦有躊躇不下筆者。良久。絳服神發冊宣諭云。仍付各省城隍
。速查陰德之家。仁厚之子。報名以換榜中未押者。用予隱身
柱下。忽聞殿內傳呼王用予入見。用予匍匐階下。召進几前。
帝君曰。功名事。爲天曹祕錄。未可輕泄。因汝至誠。十餘年
如一日。故召汝析之。汝祖父甚樸謹。自食其力。從無負人。

卷一。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已註爾前榜鄉科。彰傳家忠厚之報。因汝平生遇神佛稽首。但
默求功名如意。及妻楊氏病痊。白頭相保。孀母在堂。並未祈
佑一語。以此降爾兩科。中在下榜五十三名。汝宜改行。毋更
觸天心也。用予叩頭謝罪。帝君又曰。同社周吉。今科本省解
元也。時社中惟吉最恂懦。而文字復不勝諸人。聞之不勝愕然
。因叩問中元之故。帝君曰。周吉父祖俱爲士。從無一字入公
門。從不姦淫一婦女。相沿三代。未嘗形人一短。暴人一惡。
且其曾祖作百忍說以勸人。感化者多。故其父子祖孫。以簡靜
基福者。六十餘年。最上陰德。人皆不知。上帝克嘉。註昌三

代。今吉發元。特福澤之肇端耳。用予復叩首云。同社俞麟。
郁從周。未審發科第否。帝君檢閱太原士子冊。色若不懌云。
俞麟應得一科。因事親腹誹。且谿刻論人。不近情理。而妄以
君子自命。故黜其科。使其窮年潦倒諸生間矣。用予請問。何
謂腹誹。帝君曰。彼於父母。言語舉動。心輒不然。但勉強不
露聲色。浮沈順之。眞性日離。僞以相與。是視親如路人矣。
假行竊名。最擗神怒。故爾罰之。至郁從周。生畀異才。二十
六成進士。三十餘應遷中丞。四十五晉大司空。兼領司農司寇
諸印。五十四以少保致仕。至六十九歲善終。緣自十七歲爲諸

卷一·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生後。恃才傲物。諧謔譏彈。語多湊巧。冥司錄其輕薄口過。
已滿二千四百七十餘條。上帝震怒。註於陰惡籍中。悉除所有。
倘不知悔過。溢三千條。將奪其壽算矣。將錄其子孫入丐籍
矣。傷天地之和。犯神明之忌。莫此爲甚。故其罪與殺生邪淫
等。爾輩慎之。良久。又諭云。淫殺口過。絲粟有報。不待言
矣。但淫殺二業。自愛者。猶知禁戒。至於口頭訕笑。隨意譏
彈。誅隱賊心。習矣不察。究至言貌心胸。盡成輕薄。鬼神悉
記。凶惡相隨。向來福澤胎元。頓易爲貧窮軀殼。可惜可懼。
汝當廣勸世人。鑒茲爲戒。毋煩吾簽榜時。大費躊躇也。用予

再拜而退。晨鐘驚寤。雞三唱矣。遂叩謝而援筆記之。及秋榜開時。周吉果冠一省。用予因佈此告世云。

宋光孝安禪師。定中見二僧相語。初有天神擁護。傾聽久之。散去。俄而惡鬼唾罵。仍掃脚跡。蓋二僧初論佛法。次敍間闊。末談利養也。夫談及世事。尚被鬼神瞋責。況今人之身口意業。有不止此者。其爲神瞋鬼責。又當何如。亦可畏已。

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自此至算盡則死。皆實言奪算之事也。貧是無財。耗是家破。多逢言不善之人。處處遇之也。憂出於己。患生於外。蓋

不善之人。其欺掩爲神所窺。至於算減。故貧耗憂患。接踵而至也。

福善禍淫。造化之定理。人欲避凶趨吉。必遷善改過。其要當先治心。檢己三業。勿令放逸。墮於邪網。應遞相勸誠。心口相訓。心語口言。汝當說善。莫說非法。心復語身。汝行精進。莫行懈怠。一日一時。一刻一念。乃至剎那。如是簡默。動心。湛然無欲。全體是善矣。豈至減算而貧耗憂患乎。奉符令錢。若愚。姦險隱懷。早歲補官。在處多不成任。晚

益困阨。子女淪喪。衣食不繼。因祈於神。夢神曰。汝以罪惡奪算至此。尚苦貧耗耶。

吳中徐行。性貪而惡。初爲藥材牙子。揜騙致富。及挾資往遼東販人參。值寇至。備受驚恐。萬死中得一生。又後往山東登萊。復遇仇家。指爲白蓮餘黨。執欲送官。盡費其資得免。最後又往川中販藥材。及還。舟至中途。忽流賊至。棄之而歸。自是家即淪替。憂抑病死。

人皆惡之。

惡。厭棄也。玉樞經曰。若人不修善業。天必爲之斬神攝

魄。使之顛倒。人所厭惡。人所嫌害。今夫恨人之欺我者。豈知天奪其鑑。令不逢世乎。自今有幸。當請易志洗心。從善去惡。則天心仁恕。不誅悔罪之人。前愆可贖。後行可圖。生知困知。成功則一。萬母自棄也。

行惡之人。人人厭惡。蓋公道在人。亦其良心本善處。但望推此一念。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自勉於有善無惡之地。若徒疾人之惡。而不去己之惡。豈免又爲人惡哉。

唐來俊臣。爲侍御史。贓賂如山。怨魂塞路。竟坐異謀棄市。人爭噉其肉。抉目取心。須臾而盡。又宋丁謂與寇萊公。

同在政府。天下之人。謂寇必曰忠蓋。言丁必曰姦佞。聞一善所爲也。必以歸寇。未必皆寇所爲也。聞一惡。必以歸丁。未必皆丁姦。而岳王精忠報國。後世亦靡不景仰其風。其祠有鐵鑄秦檜。及其妻王氏像。跪案前。懸一木掌。遠近之人。進謁者。皆欽拜岳王。而執木掌以批鐵像焉。合而觀之。民非有私好私惡之心。其同異者。善惡之應耳。

刑禍隨之。

刑。是官罰。禍。是天殃。隨。跟定不離之意。太虛真人

曰。人若遇我以禍。我以福往。則福德之氣。恆生於我。害氣重殃。自生於彼。茲言刑禍。隨定惡人。即害氣重殃。恆在其身也。

華嚴經曰。閻浮提內。五濁衆生。不修十善。專造惡業。殺盜邪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瞋邪見。不孝父母。不敬三寶。更相忿爭。互見毀辱。任情起見。非法謀求。以是因緣。刀兵饑饉。疾病死喪。人禍天刑。種種受報。由此而言。可見總是自業所招。非由他作。然趨避介於一念。堂獄只在目前。若果有人。實修諸善。而得惡報者。必無是處。

漢梁統。乞增重法律。朝廷不從。統後夢神曰。雖幸朝廷
不從爾言。陰府已錄爾過。爾今欲以刑毒人。子孫之報。能免
乎刑哉。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統子皆死於非命。至冀罪惡愈
深。竟滅族。

劉甲。凡與人交。必有禍。王建未信。延之談。未終日。
建遂失火。因目爲鵠鵠。見之無不速避焉。枚乘曰。福生有基
。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安從來。旨哉。

吉慶避之。

避。求而不得之意。天道無親。惟親善人。人能去惡爲善。

○恭己順天。自然靜與道合。動與福會。苟或反是。明罹刑憲。

○幽伏神誅。奪算夭壽。吉避凶隨。必然不免。

○昔一青衿王生。賦性姦惡。所行事。皆悖理逆天。赴秋試

○文甚佳。房師欲薦之前列。及填榜。忽失其卷。填榜畢。卷

○乃出之袖中。房師大悔。密與相見。許以他事相補。未幾。房

師轉詮部。生即輸粟入成均。及赴考選。房師正在選司。見生

○大喜。密令揀一美缺。借恩例與選。至期。房師以父艱謝事。

○迨後三年起復。仍補選司。生亦以年深應選。揀授一官。萬金

○之資。可計而得。不數日。生以母死丁憂。房師憐其命窮。乃

薦與巡撫爲西席。三載可望千金。未閱月。巡撫竟以舊事去官。屢有奇遇。皆成畫餅。生憤恨成疾。臥牀三載。一旦翻然悟。曰。皆吾惡積故也。後病遂漸愈。爲善終其身。薛西原嘗曰。天地間福祿。若不存些憂勤惕勵之心。聚他不來。若不做些濟人利物之事。消他不去。誠哉是言也。

惡星災之。

惡星。掌人間一切災禍厄難之神。人生世上。日日節節。皆屬星光主攝。惡人心常昏暗。黑氣上沖。以惡召惡。故煞曜臨而災之也。若善人。性體光明。則惡氣退散。避之且恐不速。

。而況災之乎。吁。惡自人爲。星乃災之。非星災之。人自災耳。

山東莒城馬長史。恃才恣橫。無惡不作。一日有星墮其家。

變爲石。自是訟獄口舌。疾病等事不絕。逾年長史歿。家人

離散。房屋蕩空。其石週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

存。

算盡則死。

此句是太上苦口垂誡之詞也。衆生惡習難拔。作諸不善。

茫茫業識。膏火相煎。日失一日。奪算至盡。死有餘責。淪入

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險道。業報無窮。苦輪無已。孰言一死便了。更無餘事乎。興言及此。所不禁大聲疾呼。痛哭流涕者也。嗚呼。人身易失。定業奚逃。惟望哲人志士。深信不疑。趁此一息尚存。可懺彌天之惡。如其作輟因循。百年如箭。一

到四大分張之際。懊悔寧有濟於事耶。

昔一老人。死見閻王。答王不早通信。王曰。汝目昏。一信也。耳聾。二信也。齒損。三信也。百體日衰。信不知其幾也。又一少年至。亦答王曰。我目明耳聰齒利。百體強健。王何不以信及我。王曰。亦有信及君。汝不見東鄰有三四十而亡者乎。

西鄰有一二十而亡者乎。更有週歲與孩提而亡者乎。皆信也。
所以言。人命無常。喻如朝露。一息不來。此身是殼。四十二
章經。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
道。復問一沙門。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
門。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元姑蘇師子林天如禪師曰。佛祖出世。單單只爲汝等諸人
。各各自己脚跟下。有一段生死大事。所謂生不知來。死不知
去者是也。如是生死。盡大地。被他籠罩。從古以來。無有一
人不被生死吞卻。且莫說從古。只說汝有生以來。回思十年二

十年前。親戚朋友。死卻多少。且莫說他人。只說你自己。現
 前四大色身。妄認爲我。從朝至暮。種種愛護他。種種資養他。
 。他卻念念遷謝。漸漸消殞。不覺不知。臘月三十日到來。只
 覺得手忙腳亂。與落湯螃蟹相似。平日英雄豪傑。果安在哉。
 又或一死之後。形色變壞。臭穢逼人。雖有至親骨肉。亦不肯
 正眼覩著。平生恩愛情義。又安在哉。以故祖師道。一息不來
 。便同灰壤。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只恁麼死了燒了。早是可
 憐。何況更有隨業受報。正是要緊事在。何謂隨業受報。汝平
 生所作所爲。無不是業。纔有業。便有報。報之隨業。如影隨

形。此身既死。一箇識神。或墮地獄。或墮餓鬼畜生。展轉輪迴。受無量苦。這箇是受報底境界。那箇是生死業根。業根者。在汝即今一念間也。汝無始以來。因貪瞋癡。無明煩惱。妄想狂心。觸境遇緣。隨聲逐色。使得七顛八倒。無業不造。即此便是生死之根也。思量生死事。鐵漢也灰心。由是佛祖。廣運慈悲。大發哀憫。教你參禪學道。令汝掃除妄想狂心。認取主人翁。識取本來面目。趁此眼光脚健。做箇清淨解脫之人。臨命終時。得大受用。生死無礙。去住自由。這箇謂之了生脫死。真丈夫也。

明杭州雲棲蓮池大師歌曰。君不見東家婦。健如虎。腹孕常將年月數。昨宵猶自倚門闥。今朝命已歸黃土。又不見西家子。猛如龍。黃昏飽飯睡正濃。遊魂一去不復返。五更命已屬閻翁。目前人。尚如此。遠地他方那可數。細將親友細推尋。年去月來多少死。方信得。紫陽詩。語的言真果不欺。昨日街頭猶走馬。今朝棺內已眠屍。伶俐人。休瞌睡。別人與我同一類。狐兔相看不較多。眼前放著多少例。鑽馬腹。入牛胎。地獄心酸更可哀。若還要得人身復。東海撈針慢打捱。我作歌。真苦切。眼中滴滴流鮮血。苦勸世人作急修。回頭猛醒須自決。

宋顏丙。普勸修行文曰。只這色身。誰信身爲苦本。盡貪世樂。不知樂是苦因。浮生易度。豈是久居。幻質非堅。總歸磨滅。自未入胞胎之日。寧有這男女之形。只緣地水火風。假合而成。不免生老病死。彫殘之苦。上無絲線可掛。下無根株所生。虛浮如水上泡。須臾不久。危脆似草頭露。倏忽便無。長年者。不過六七十以皆亡。短命者。大都三二十而早夭。又有今日不知來日事。又有上牀別了下牀時。幾多一息不來。便是千秋永別。歎此身無有是處。奈誰人不被他瞞。筋纏七尺骨。

頭。皮裏一包肉塊。九孔常流不淨。六根恣逞無明。髮毛爪齒
 聚若堆塵。涕淚津液。污如行廁。裡面盡蛆蟲聚會。外頭招
 蚊蟲交攢。沾一災一疾。皆死得人。更大熱大寒。催人易老。
 眼被色牽歸餓鬼。耳隨聲去入阿鼻。口頭喫盡味千般。死後只
 添油幾滴。此身無可愛惜。諸人當願出離。如何昧底。尚逞
 風流。懵懂漢。猶生顛倒。或有骷體頭上。簪花簪草。或有臭
 皮袋畔。帶麝帶香。羅衣罩了膿血囊。錦被遮卻屎尿桶。用盡
 委心百計。將謂住世萬年。不知頭痛眼花。閻羅王接人來到。
 那更鬚斑齒損。無常鬼寄信相尋。箇箇戀色貪財。盡是失人身

捷徑。日日飲酒食肉。無非種地獄深根。眼前圖快活一時。身後受苦辛萬劫。一旦命根絕處。四大風刀割時。外則腳手牽抽。內則肝腸痛裂。縱使妻兒相惜。無計留君。假饒骨肉滿前。有誰替汝。生底只得悲啼痛切。死者不免神識奔馳。前途不見光明。舉眼全無伴侶。過奈河岸。見之無不悲傷。入鬼門關。到者盡皆悽慘。世上纔經七日。陰間押見十王。曹官抱案沒人情。獄卒持叉無笑面。平生作善者。送歸天道仙道人道。在日造惡者。押入湯塗火塗刀塗。鑊湯沸若崖崩。劍樹勢如山聳。灌銅汁而偏身肉爛。吞鐵丸而滿口烟生。遭剉磕則血肉淋漓。

入寒冰則皮膚凍裂。身碎業風吹再活。命終羅刹喝重生。人間歷盡百春秋。獄內方爲一晝夜。魂魄雖歸鬼界。身屍猶臥棺中。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腐爛則出蟲出血。臭穢則熏地熏天。胖脹不堪觀。醜惡真可怕。催促付一堆野火。斷送埋萬里荒山。昔時要俏紅顏。翻成灰燼。今日荒涼白骨。變作泥堆。從前恩愛。到此成空。自昔英雄。如今何在。淚雨灑時空寂寂。悲風動處冷颼颼。夜闌而鬼哭神號。歲久則鴉餐雀啄。荒草畔漫留碑石。綠楊中空掛紙錢。下梢頭難免如斯。到這裡怎生不醒。大家具眼。休更埋頭。翻身跳出迷津。彈指裂開愛。

網。休向鬼窟裡作活計。要知肉團上有真人。是男是女總堪修。
。若智若愚皆有分。但請迴光返照。便知本體元無。若未能學
道參禪。也且勤持齋念佛。捨惡歸善。改往修來。移六賊爲六
神通。離八苦得八自在。便好替天行化。不妨代佛接人。對衆
爲大衆宣揚。歸家爲一家解說。使處處齊知覺悟。教人人盡免
沈淪。上助諸佛轉法輪。下拔衆生離苦海。佛言不信。何言可
信。人道不修。他道難修。莫教一日換了皮。縱有千佛難救汝
。火急進步。時不待人。各請直下承當。莫使此生空過。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此一節。言人之一身。行住坐臥。皆有鬼神鑒察也。三台
 六星。上台司命。中台司福。下台司祿。主人生死壽夭。北斗
 乃紫極都曹。爲天地日月江河海之元。合陰陽木火土金水之德
 。宣威三界。統御萬靈。斡旋氣運。斟酌死生。人有罪過。錄
 入惡籍。量度重輕。奪其紀算。紀。十二年也。又管輶曰。南
 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從南斗過北斗。若有祈求。
 宜向北斗。又七真曰。吾每月初三。又二十七日。必一下降。
 受人醮祭。察人善惡。又業報因緣經曰。七星之氣。常結爲一
 星。在人頭上。去頂三寸。其人爲善則光明。爲惡則光暗。大

善則光愈著。大惡光滅沒。人不見而鬼神見之。今曰在人頭上
○錄罪奪算。詢非誣矣。

唐妻師德。高宗朝。勳隆寵優。一日晨起。忽見星官謂曰。
汝曾誤殺二命。罪當奪紀。星光將盡矣。其日隨即神昏。因
告人曰。我一生謹慎。只因誤殺二命。今遂早死一紀耳。未幾
果卒。張拱辰曰。妻公夙稱明恕。爲唐重臣。尚不免於奪紀。
況常人造惡多端乎。可不慎哉。

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此一節。言人之一心。幾微萌動。皆有鬼神鑒察也。上尸青姑。名彭蹠。居人首。令人多思欲。眼昏髮落。中尸白姑。名彭蹠。居人腸。令人嗜食多忘。好作惡事。下尸血姑。名彭蹠。居人足。令人耽色喜殺。肢臟擾動。三尸利人速死。即出作鬼。享受血食。故於庚申日。乘人睡寐。與身中七魄。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所謂心口意語。鬼聞人聲者。三尸其最也。今人不知檢身克己。清心寡欲。而徒恃道家守庚去申之法。爲斷絕三尸入告之路。適足自欺耳。抑知念慮苟端。鬼神自當退避。三尸亦何足患哉。程子霄詩曰。不守庚申更不疑。此心常

與道相依。帝天已自知行止。任爾三彭說是非。

三尸者。即人身中之魂魄也。人有三魂。一曰爽靈。二曰

胎光。三曰幽精。常人呼念其名。則魂安身寧。又道德經註云

。魂者。氣之神。有清有濁。口鼻之所以呼吸者。呼爲陽伸。

吸爲陰屈也。魄者。精之神。有虛有實。耳目之所以視聽者。

視爲陽明。聽爲陰靈也。陽神日魂。陰神月魄。故至人以魂運

魄。衆人以魄攝魂。魂晝寓目。魄夜藏肝。眼不視而魄在肝。

耳不聽而精在腎。舌不動而神在心。鼻一嗅而魄在肺。四者無

漏。則精水神火。魂木魄金。皆聚於意土之中。謂之和合四家。

。含眼光。凝耳韻。調鼻息。緘舌氣。四大不動。使金木水火土。俱會於中宮。謂之攢簇五行。蓋因魄有精。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五者運行不已。所以我之僞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是以聖人。於萬物之來。不對之以心。而對之以性。性者。心未萌也。無心則無意。無意則無魂。庶不受生死。輪迴息矣。棲巖許真人曰。常行內觀。遣去三尸。騙除六賊。納氣於丹田。定心於覺海。心定則神甯。氣住。精氣神合。三家相行。結成聖胎。清淨經曰。夫人神好清。而心擾之。人心好靜。而慾牽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

靜。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慾不生。三毒消滅。至於佛經。則曰。以智慧劍。破煩惱賊。以智慧刀。裂煩惱網。以智慧火。燒煩惱薪。諦觀四大本空。煩惱何處著脚。轉三毒爲三解脫。回煩惱爲菩提。如此則三業清淨。萬德周圓。有何過惡之可言耶。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

此一節。言人之一家。動靜居處。皆有鬼神鑒察也。月晦。月盡也。竈神。號曰司命。以其司人一家良賤之命也。於人朝夕罪惡。無微不察。月終奏聞陰陽二景。記之黑簿。嗚呼。

竈神明察如是。職主奏告又如是。世人行事。但知取快一時。
豈復問家有竈神。記其過犯。每到月盡。大小皆奏天曹乎。恐
懼修省。一刻不敢懈矣。

淮郡一士。酒醉戲家中一婢。婢頗知恥。固拒得脫。時正
月晦。睡至四更。妻忽叫醒云。適見一星。冠皂服神。乘馬奔
行。隨帶有文簿。向我指畫而去。不知何說。神威赫赫。不覺
驚醒。士人毛骨悚然。不敢明言。但云。定是竈神無疑矣。後
將此婢配人。因向婦言曰。汝昔夢竈神。向汝指示者。由我昔
曾戲此婢。力拒得免。不意夜間。即有此警。想事雖未行。此

心已欺。故爲司命所錄耳。向不言者。恐汝見疑。難爲此婢。今明言者。一以表此婢之操。一以彰我之過也。

明嘉靖時。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多才博學。十八歲爲諸生。每試必高等。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十餘人。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行之有年。前後應試七科。皆不中。生五子。四子病夭。其第三子。甚聰秀。左足底有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於里中。遂失去。不知所之。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終年。貧窘益甚。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自寫黃

疏。禱於竈神。求其上達。如是數年。亦無報應。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舉室蕭然。淒涼相弔。忽聞叩門聲。公秉燭視之。見一角巾皂服之士。鬚髮半蒼。長揖就座。口稱姓張。自遠路而歸。聞君家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其人。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爲張誦之。張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必錄。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久矣。豈盡屬虛名乎。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之

生徒與知交輩。多用書文舊冊。糊窗裏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汚。而旋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一語。但遇途間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因人成事。儻諸人不舉。君亦浮沈而已。其實慈悲之念。並未動於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一節。君語言美妙。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慣熟中。隨風訛笑。不能禁止。舌鋒所及。怒觸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乃猶以簡厚自居。吾誰欺。欺天乎。邪淫雖無實迹。君見人家美子女。必熟視之。心即搖。

搖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乎。
 遂謂終身無邪色。可對天地鬼神。眞妄也。此君之規條誓行
 者。尚然如此。何況其餘。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
 命日遊使者。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於私居獨處中
 。見君之貪念。淫念。嫉妬念。褊急念。高己卑人念。憶往期
 來念。恩讐報復念。憧憧於胸。不可紀極。此種種意惡。固結
 於中。神註已多。天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由祈福哉。公驚
 愕惶悚。伏地流涕曰。君既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張
 曰。君讀書明禮。亦知慕善爲樂。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

。見一善事時。不勝鼓舞。但旋過旋忘。信根原自不深。恆性
是以不固。故平生善言善行。都是敷衍浮沈。何嘗有一事著實
。且滿腔意惡。起伏纏綿。猶欲責天美報。如種徧地荆棘。癡
癡然望收嘉禾。豈不謬哉。君從今後。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
雜念。先具猛力。一切屏除。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
會善一邊去。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
小難易。實實落落。耐心行去。若力量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
懇。使此善意圓滿。第一要忍耐心。第二要永遠心。切不可自
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甚見

虔潔。特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言畢。即進公內室。公即起隨之。至龕下。忽不見。方悟爲司命之神。因焚香叩謝。即於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實行善事。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誌誓除諸妄也。初行之日。雜念紛乘。而非疑則惰。忽忽時日。依舊浮沈。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敬發誓願。善念真純。善力精進。儻有絲粟自寬。永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一切有利於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閒。人之知不知。濟於人。

。力之繼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敦倫。勤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日不足。每月晦日。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就龜神處爲疏以告之。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年五十歲。乃萬歷二年。甲戌會試。張江陵爲首輔。輟闈後。訪於同鄉。爲子擇師。人交口薦公。遂聘赴京師。公挈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爲援例入國學。萬歷四年丙子。附京鄉試。遂登科。次年中進士。一日謁內監楊公。楊令五子出拜。皆其覓諸四方。爲己嗣以娛老者。内一子。年十六。公若

熟其貌。問其籍。曰。江右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
 間里。公甚訝之。命脫左足。雙痣宛然。公大呼曰。是我兒也。
 楊亦驚愕。即送其子。隨公還寓。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
 慮。血淚迸流。子亦啼。捧母之面而舐其目。其母雙目復明。
 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爲官。辭江陵回籍。張高其義。厚贈而還。
 公居鄉。爲善益力。其子娶妻。連生七子。皆育。悉嗣書香焉。
 公手書遇竈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孫。身享康壽八十八
 歲。人皆以爲實行善事。回天之報云。同里後學羅禎記。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此一節。總結上文之意。言人之一生一身。一心一家。處處皆有鬼神。森羅周布。故大小之過。無時可逃鑒察。而奪紀奪算。確乎不爽也。凡人受生。紀算皆記在諸天。太上敕諸神。考校。三日一言。十日一奏。百日一結。若修善立功。便可延年。萬一造罪。立見減奪。過有大小。而奪紀算亦殊焉。太上不憚苦口繁言。發明莫見莫顯之義。無非教人慎獨而已。

明天台王璧如大師。諱立穀。領萬歷丙午鄉薦。授新淦令。幼受殺盜淫妄四戒。後以居官而廢。戊午入觀。舟泊蕪湖。被攝至冥。見殿坐一王。二官側坐。王呼名叱曰。汝命該盡於

丙辰八月。所以延至今者。齋戒力也。汝奈何棄之。語畢。命取簿以示。見名下年月皆有註。至丙辰八月輒空之。王覽畢。叩首謝曰。居官。勢不得不爾。王曰。是固然。奈陽算盡何。命驅入獄。即有猙獰鬼來。若梓縛之狀。左官請曰。試取破戒後事稽之。須臾擡兩大箱至。皆令新塗卷案也。凡一束一揭。及平日戲書方寸之紙俱在。皆有氣騰上。青黑赤白不一。命各檢一處。先檢黑與青成聚。次檢白聚。次檢赤聚。聚成青者隱。黑者縮小如箸。而赤聚赫然獨盛。王傍睨聚中。見所刻金剛經。好生編。俱在。聚畢。主者聲少和。顧左官曰。是知植德。

。尚有生理。損其五官。全其軀命可乎。命獄卒抉去其目。置
殿柱上。光炯炯四照。王念目已被抉。安得能視。轉念間。忽
然昏暗。宮殿吏卒皆無所覩。第覺有人拍其背曰。速去。速去。
。少頃一跌而寤。次日雙目遂瞽。乃棄家修道。後以禪悟。兩
目復明。歷遊雲棲博山之門。真參實證。兼行大悲懺法。再生
者十二年。夫人自聖賢而外。無日不在過中。所恃以挽回造化
者。惟在能改耳。否則前因既劣。後業復增。即多福多男。到
那一息不來時。惟有業隨身。止見閻王查算之苦。家產可能帶
去否。兒女可能替得否。思之思之。

宋符仲信。富而好施。年三十五。病忽危頓。自言至冥。
 遇故舊數人。呼曰。恩公何爲至此。相與拜求一吏。吏曰。此
 人本合飢寒。以心好施濟。故能白手起家。壽本五十九。以不
 燒香。睡起遲。今皆削盡。數人曰。二事小過。何至如是。吏
 曰。不燒香。即無敬天地之心。睡起晚。即有多淫之意。何謂
 小過。衆驚顧曰。厚德如符公。尚以此減削。人可自恣哉。未
 幾卒。夫人生最難得者在壽。而冥中所奪者亦在壽。故太上諱
 謂言此。所以惕人慎一念之錯。享五福之先也。此太上之慈悲
 莫大焉。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數百事。自非義而動。至死亦及之是也。前曰減奪。教人知所戒也。今曰長生。教人知所慕也。先須避者。非餘人不必避也。謂欲求長生之人。尤當謹戒。雖寸絲塵翳。亦不可有耳。

學道之士。種德爲本。在儒爲四端。在釋爲六度。萬行。在道爲三千功。八百行。皆積善避惡之說也。然欲積善改過。莫先體夫至道。欲體夫至道。莫若明夫本心。心者道之體也。道者心之用也。人能察心觀性。則圓明之體自現。無爲之用。

自成。不假施功。頓超彼岸。此非心鏡朗然。神珠廓徹。何以使諸相頓離。纖毫不染。心源自在。決定無生者哉。是以明心體道之士。不以身累其性。境亂其真。隨機應物之中。自寓無生之旨。所謂無上至眞之妙道也。

女仙楊正見。登眞有日。上帝譴其少時。父母貫錢輸稅。

正見不合。擇其圓好者二文私匿之。名曰隱藏官物。更復謫留人間一年。紫虛元君與茅君。同在清虛宮。校勘天下眞仙得失之事。頓落者四十七人。復上者纔二人。蓋以抱淫慾之心。行上眞之事。不能無過耳。夫匿錢過小。諸仙又功過相準者。尚

被譴如此。況率意不避乎。今之求長生者。徒恃藏精伏氣。鍊藥燒丹。便謂真仙可遇。不知此皆外道也。惟修真鍊性。一切妄念。纔萌即覺。纔覺即滅。務令十二時中。淨如明珠。心安而虛。道自來居。延年益壽。理有固然。

明袁了凡改過篇云。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

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

思古之聖賢。與我同爲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也。

』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

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不惟是也。閒居之地。指視昭然。吾雖掩之甚密。文之甚巧。而肺肝早露。終難自欺。被人覲破。不值一文矣。能勿

懷懷。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之惡。猶可悔改。古人有一
生作惡。臨死悔悟。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勵。足
以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照。則千年之暗俱除
。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爲貴。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一息
不屬。欲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子慈孫。不
能洗滌。幽則千百劫。沈淪獄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
烏得不畏。』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
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
。大者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

益也。』具是三心。則有過斯改。如春冰遇日。何患不消乎。
 『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
 工夫不同。效驗亦異。』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
 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倍。且病
 根終在。東滅西生。非究竟廓然之道也。』善改過者。未禁其
 事。先明其理。如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物皆戀命。
 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
 種痛苦。徹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列。食過即空。疏食菜
 羹。儘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之福哉。又思血氣之屬。

皆含靈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本無可怒者。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鍊玉成之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有。又聞謗而不怒。雖讒焰熏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此

理既明。過將自止。『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于好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罪過。不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爲善。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如太陽當空。魍魎潛消。此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哉。大抵最上者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功。未爲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顧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二七。

以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曠。或覺智慧頓開。
。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或夢吐黑物。
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寶蓋。種
種勝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昔
蘧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
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年。猶在夢
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
古人改過之學如此。吾輩身爲凡流。過惡蠧積。而回思往事。
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

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
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
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舍舊圖

新。幸勿自誤。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自此至三百善。實言作善之事。人能身體力行。立有福報
者也。道猶大路也。順天理。合人心。坦平正直。即是道。
逆天理。拂人心。荆棘險巇。即非道。二句。一屬遷善。一屬
改過。然只一意。退非道而進於是道。統歸一善而已。兩則字

喫緊著力。是非在當念辨。進退須即時決也。此處須下斬釘截鐵手段。著不得一毫濡滯。轉念復墮魔關。須時時省察。事事慎修。乃得此意。

此道即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之道。日用之間。語默動靜。無處不是。只要知之眞而行之勇。古德云。大道不離目前。要且目前難睹。欲識大道眞體。不離聲色言語。道德經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內觀經曰。知道易。信道難。信道易。行道難。華嚴經曰。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斷除疑網。出愛河。開示涅槃無上道。蓋道體人人具足。雖在萬欲沈溺之

中。若肯一念回光。其真非真是。自然毫釐瞞昧不得。所謂天理不息之體也。擴而充之。萬劫千生。不遭墮落矣。知行合一。入聖無難。信哉。

昔有田夫。曾被虎傷。有人談虎傷人。衆皆驚。獨田夫色變異常。夫虎能傷人。人莫不知。然未親歷。故止一驚。田夫身受其苦。故色變。人之於非道猶爲者。亦是不曾真知。若真知。決不爲矣。今人日夕昏昏。只如夢囈。唯瞬存息養。此心惺惺。一點靈光。常寂常照。雖有塵緣起滅。本體自如。方是通乎晝夜。皆知之道。自無非道惑亂得他。

宋趙清獻公。每夜焚香告天。人問之。公曰。吾自少來。畫有所爲。夜必拜告上帝。不敢告者。不敢爲也。

張其蘊。潛心理學。篤志孝友。一言一行。動遵禮法。稍失誤。即痛責悔改。終夜不寐。父母沒。每遇生時。喜食物。對之恆掩泣。夫婦相敬如賓。終身不二色。居家嚴肅。雖燕居獨處。無惰容。見子弟。必勤勤勸導。使其有成。親黨有急難。已力不能周。必多方轉乞營救。事成怡然。否則愁歎不已。晚年益精進。每言曰。我家自高祖觀心公。以孝友開基。世守忠厚。我性拙。不能事生產。以貽子孫。止求弗墮家聲。保全一片。

心田。留與後人耕種而已。

後漢管寧。嘗與華歆鋤地得金。寧不視。歆捉而擲之。會

世亂。寧避地遼東。公孫度禮之。不就。因山爲室。人多從之

。鄰牛壞田。寧牽至荒處看牧。牛主慚謝。所居漸廣。寧於是

講詩書。陳俎豆。明禮遜。非學者。無見也。風行遼東。民化

其德。每見度。語惟道德。不涉世務。度安其賢。在遼三十七

年。以朝命浮海而還。風濤大作。舟人呼天懺罪。寧曰。嘗一

朝科頭。三晨宴起。一次不冠如廁。過必在此耳。同行諸舟盡

沒。寧舟得濟。歸授大中大夫。不受。華歆以太尉讓。亦辭

卒年八十四。所坐木榻。著膝處皆穿。以五十年未嘗箕股也。
姻鄰有窮者。家不盈擔石。必分贍救之。與子言孝。與弟言悌。
與臣言忠。貌恭言順。能因事以導人於善。慚者無不化焉。
今人試思二六時中。家衆拂意。可生煩惱否。安居飽暖。可生
淫慾否。生計清淡。可生營殖否。道侶離索。可生昏惰否。懷
居意重。莫念田舍否。見人富貴。莫念光榮否。自己貧賤。莫
念奔競否。有一於此。皆足退道心。而入非理。不可忽也。故
省身者。學之實。知非者。道之進。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履。身之所蹈。與意之所及皆是。邪徑。指至微而易忽者。謂一事一念之邪僻也。欺。謂明知故犯。暗室。人所不見。不聞之處。善惡初分之界也。不履邪徑者。從心源上打點得堂堂正正。雖一毫邪路。所關甚微。到此斷然不走。則大者可知。不欺暗室者。從心源上打掃得光光明明。雖屋漏獨知。其機至隱。當此斷然不苟。則顯者可知。能如是。然後積德累功。種種諸善。一以貫之矣。

福以酬德。稍有求之心。即邪徑也。故當爲子孫造福。不當爲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訓耕讀。積陰德。此造福。

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什一。鬻功名。此求福也。造福者。
淡而長。求福者。濃而短。」名以賓實。稍有市之之心。即邪
徑也。故當爲此生惜名。不當爲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
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權貴。驕矯激。習模
稜。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財以養
生。稍有暴之之心。即邪徑也。故當爲一家用財。不當爲一家
暴財。濟宗黨。廣束修。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宮苑
歌舞。奢譙會。聚寶玩。此暴財也。用財者。損而盈。暴
財者。滿而絀。身爲家主。稍有私之之心。即邪徑也。故當

爲天下修身。不當爲天下私身。省嗜欲。減思慮。戒忿怒。節飲食。此修身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此私身也。修身者。嗇而大。私身者。羶而細。」

翊聖真君戒張守真曰。如能潔身守正。不欺方寸。自然默符天理。關聖帝君曰。人之有心。如天之有日。光明洞照。纖悉無私。陸象山曰。人惟一心。起爲念慮。念慮之正否。只在頃刻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即是不正。此皆在人一心。書云。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千古聖賢。不過察諸一念之微。天地鬼神。

。多於此處勘人善惡。人能於此俯仰無愧。食影無慚。又何暗室之可欺乎。

王梅溪不欺詩曰。室明室暗兩奚疑。方寸常存不可欺。莫問天高鬼神惡。要須先畏自家知。竹根老人畏說曰。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畏。畏心之存亡。善惡之所由判也。是以君子內則畏父母。外則畏師友。仰則畏天。俯則畏人。唯心有所畏。是故非禮不敢爲。非義不敢動。一念有愧。則心爲之震悼。一事有差。則顏爲之忸怩。戰兢自持。日寡其過而不自知。其入於君子之域矣。

宋劉安世。年既老。名益重。梁師成用事。能生死人。心服其賢。令人啖以大用。因勸爲子孫計。安世笑曰。吾爲子孫。不至是矣。廢斥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見司馬光於地下。不可破戒也。還其書。不答。

明董公樸。家居。適楚使者。公門生也。先時。封所擬經題寄公。公火之。不以示子。子後中式。

明楊尚書翥。吳縣人。夢遊園林。食其二李。覺而自訟曰。是我平日義利不明。故至此。不食者累日。

昔有八歲沙彌妙顏。已足羅漢神通。飛入王宮。后欲抱之。

妙顏謂曰。且止。且卻。不宜身近沙門。后曰。卿幼如吾子。身雖抱之。亦何不可。妙顏答曰。近情喻之。如夫人教。但情從微起。猶一星之火。能燒萬里之野。譬涓滴之水。能穿泰山之石。事皆由漸。以少致多。以小成大。故智者遠嫌避疑。消萌杜漸也。

漢楊震。爲東萊守。道經昌邑。邑令王密。故所舉茂才。暮夜以金投謁。震郤之。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予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慚而退。震位至三公。

何澄善醫。有孫某。病久不愈。召澄數次。其妻引澄密說。

○良人久病。典賣將盡。願以此身酬藥之價。澄正色曰。娘子何爲言此。但安心勿憂。當爲救療。苟以此相汚。不惟使我永爲小人。娘子亦失大節。縱免人責。天譴難逃。澄後夢至一署。

○神曰。汝行醫有功。且不於艱急中亂人婦女。上帝賜汝一官。○錢五萬貫。未幾。東宮病。訪醫得澄。一藥而愈。賜官賜錢。○俱如其數。

積德累功。

存諸心。曰德。見諸事。曰功。由少至多。曰積。由卑至高。曰累。德不積不崇。功不累不大。苟能閔閔然。如農夫之

望歲。汲汲然。如商賈之營財。今日積一德。明日又積一德。今日累一功。明日又累一功。夫所謂天仙一千三百善。行之只在四年。地仙三百善。行之只在一年。第人不能。恐至中廢耳。蓋爲錮蔽既深。習染難除。理不勝欲。良心旋發旋止。故終無爲善之機也。惟願世之發善願者。具一片真信心。勇猛心。精進心。堅永心。勿吝財而中止。勿畏譏而自疑。勿狃於便安。而不能奮發。勿牽於私欲而少於剛斷。勿聊且塞責而半途自廢。勿安於小成而快然自足。勿妄希高遠而不務實修。勿因事大而畏難。勿因善小而忽略。勿以事冗而推諉。勿矜惜名節而不

救患難。勿勉於昭昭而墮於冥冥。勿勉於動作而忽於語言。勿空爲美言而實行不副。勿持於常而忽於暫。勿勤於始而怠於終。勿避嫌。勿避怨。勿因循。勿間斷。勿鹵莽。勿圖報。勿務名。凡遇一切善事。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已。方是奉持眞種子也。

紫虛元君曰。昔有傅先生。自少好道。入焦山石室中。積三年。忽遇太極真人。授以木鑽。使之穿一磐石。戒曰。石穿。吾當度汝。石厚五尺餘。傅鑽之不息。積四十七年。石忽穿透。太極真人。果來度之。夫積德累功。雖不在於鑽石。即此

而推。人患不爲。及中途自盡耳。有志者事竟成。此非明驗歟。

宋鎮江太守葛繁。每日行數善事。四十年不廢。人請問之。
繁曰。吾無他。惟日行一二利人事。因指座間踏子曰。如此
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我爲正之。人渴與之杯水。皆利之事
也。自卿相至於乞丐。皆可行之。惟行之悠久。乃有利益耳。
楊旬任夔州推司。積累功德。效周簾行太上感應篇十種利
益。一。收街市遺棄嬰孩。倩人看養。俟年十五。願識認者。
還歸父母團圓。二。每冬十一月初三日爲始。收六十以上。十

五以下。乞丐貧人。入本家養濟院。每日給米一升。錢十五文。
 滿三月後。令其自便求趁。三。普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
 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成殮之家。五。女使長大。不計身錢。
 量給衣資。聽其適人。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大
 小物命。買贖放生。七。每遇荒年。其糧食貴糴賤糶。賑濟貧
 民。八。寺觀聖像。損壞剝落者。爲修理裝飾之。橋梁道路。
 溝渠不通者。咸爲整治。九。遠鄉士夫流落者。助資還鄉。十。
 居官辨冤申枉。推己及物。濟困扶危。鋤強安弱。後子楊椿。
 大魁天下。夫不知有秋之利者。見人投種。怪曰。奈何以可。

食之物。棄之淤泥。不知福田者亦然。諺有之曰。種竹得筍。栽蓮得藕。凡我同人。業已知之。慎毋惜種。

後周燕山竇禹鈞。爲五代時諫議。三十無子。夢祖父曰。汝無子。又不壽。當早行善。禹鈞唯唯。鈞爲人素長者。先有家僮盜錢二百千。慮事覺。有女尚幼。自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於本宅。償所負錢。遂遠遁。鈞憐之。焚其券。囑妻善撫之。既笄。以錢二百千。擇良配嫁之。僕聞而感泣。還而待罪。鈞置不問。又元旦在延慶寺。拾金二錠銀十兩。持歸。明日至寺。候失主還之。其人得贖父罪。又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

者。出錢葬之。凡二十有七。有女不能嫁者。出錢嫁之。凡二十有八。故舊窮困者。隨多寡貸之。使之貿易。由公活者數十家。四方賢士。賴公舉者。不可勝數。又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聚書千卷。禮文行之。儒爲師。四方孤寒志學者。聽其自至。厚給廩糧。故其子聞見日博。公每歲。量所入。除伏臘供用外。皆以濟人。家極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之妾。後復夢祖父謂曰。汝無子。壽且促。數年積累陰德。已名掛天曹。上帝特延壽三紀。五子貴顯福壽。終後。仍充洞天真人。又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現世。或報於來生。天

網恢恢。疏而不漏。可無疑也。公愈積陰功。五子八孫皆貴。
公享壽八十二歲。一夕與親友談笑而逝。

宋韓魏公琦。少登顯仕。首能追孝祖考。育養諸姪。比於
己子。衣食其宗百口。所得恩賜。先及親族。歷相三朝。苟利
社稷。知無不爲。奮其忠勇。置天下於太平。教子義方。嚴不
可犯。其言語行事。一出至誠。周人之急。力或不足。則捐己
服用玩好。及脫夫人簪珥以與之。故舊寒窶子孫。依以爲生。
常數十家。公爲益州安撫使。歲大飢。爲之蠲減稅糧。募人入
粟。又募壯者爲軍士。一人充役。數口可活焉。明道中。以災

傷故。勸誘納粟。歸於常平。發給下戶爲粥。活飢民百九十餘
 萬。其知并州。河東俗用火葬。公買隙地。使得葬其中。知大
 名日。事無大小。悉親視之。雖患疾。就決於臥內。或勸委政
 佐屬。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於一言。何可不
 慎。吾常恐有所不盡。尚敢委於人乎。有人獻玉杯二隻。公以
 百金納之。每宴客。特置一桌。出杯貯其上。藉以錦。一日宴
 潛使。小吏誤觸桌倒。杯碎。衆皆愕然。公神色不動。笑謂客
 曰。凡物成毀。皆有數。復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勿驚。
 客皆歎服。公帥武定。夜作書。一侍兵持燭於傍。兵偶他顧。
 公皆歎服。公帥武定。夜作書。一侍兵持燭於傍。兵偶他顧。

火燃公鬚。公但以袖拂鬚。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別易
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還曰。勿易。渠今已能持燭矣。衆
聞。無不服。公以壽終。薨時。有大星隕。聲如雷。謚忠獻。
○子五人貴顯。子孫昌盛無比。

明紹興府城北三十里。即係大海。每潮水湧入。渰沒田禾。
○嘉靖間。蜀綿竹湯篤齋公。知府事。殫心竭力。爲築海塘百
餘里。造閘二十八洞。使得因時啓閉。自是每歲豐收。萬民永
賴。○後移任去。士民號泣震天。立祠三江。至今享祀不絕。
○焦公。東京人。三世乏嫡嗣。遂爲商旅。徧訪至人。問其

因果。遇一老僧曰。無子之故有三。一。祖宗無德。自身無行。
二。夫妻年命。恐犯禁忌。三。精神不守。妻妾血寒。焦曰。
德行年命。皆可受持。血寒有何法治。僧曰。不難。但先積
德累功。後養其身。三年後。至五臺山。當授異方。焦自此時
時行方便。種種作陰功。施恩布德者三年。竟往五臺。訪老僧
。不遇。忽見行童。手持一卷。言曰。老師傳語大夫。功成行
滿。回家合藥。志誠服之。必有富貴子孫。隨念降生。後果生
焦員外。員外生子又不肖。自恨何損德若此。亦往五臺。乃見
行童曰。老師傳語。何必來問。但依汝父所行。則愚者自賢。

貧者自富矣。員外曰。貧者得富。自是命也。愚者。性之本然。豈能反賢乎。行童曰。昔竇氏五子。初生皆不全形。後更行恩布德。悉皆安愈。且盡登第。彰彰不爽也。員外謝歸。信行其語。二十年後。多嗣且貴焉。今人皆知竇氏五子。相繼顯榮。豈知有生之初。皆患病廢。始以積累而安全。後以功德而際遇乎。天人感通之易如此。故特詳記於此。以爲積德累功之券。願有志者。堅心勿懈焉。

明袁了凡積善篇云。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敍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孫必有興

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至論也。試
 以往事徵之。」楊少師榮。建寧人。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
 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
 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
 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
 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
 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
 至今尚多賢者。」鄞人楊自懲。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
 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

寬解之。宰曰。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懲叩首
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
而況怒乎。宰爲之霽顏。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
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
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
自杭而來。沿路忍飢。菜色可掬。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
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阤。爲南北吏部侍郎。長孫爲
刑部侍郎。次孫爲四川廉憲。又俱爲名臣。今楚亭德政。亦其
裔也。』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從賊者甚衆。朝

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
 東路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冊籍。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小旗。
 約兵至日。挿旗門首。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子
 遷。中狀元。爲宰輔。孫丕。復中探花。蒲田林氏。先世有
 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
 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
 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
 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即有
 九人登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馮琢菴

太史之父。爲邑庠生。隆冬早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
捦之半僵矣。遂解己綿裘衣之。且扶歸救甦。夢神告之曰。汝
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琦爲汝子。及生琢菴。遂名琦。
——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於山中。夜鬼嘯集。往往驚人。公不
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人。明日
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賣田。得銀四兩。即僞作其夫之
書。寄銀還家。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
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如
初。公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奈此秀才壞吾事。傍一鬼曰。

爾何不禍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矣。吾何得而禍之。應公益自努力。善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捐穀以賑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維持。遇有橫逆。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今累累也。常熟徐鳳竹栻。其父素富。偶遇年荒。先捐租以爲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貧乏。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造橋修路。齋僧接衆。凡有利益。無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舉人。直做到都堂。

。鳳竹官終兩浙巡撫。』嘉興屠康僖公。初爲刑部主事。宿獄
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
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
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
尚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
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
。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
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墳。應坤。應峻
。皆顯官。』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爲池陽太守。生七子。

憑最少。贊平湖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高才。累舉不第。
 。留心二氏之學。一日東遊泖湖。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
 淋漓露立。即解橐中。得十金。授主僧。令修屋宇。僧告以功。
 大銀少。不能竣事。復取松布四疋。檢篋中衣七件與之。內紵
 褶。係新置。其僕請已之。憑曰。但得聖像無恙。吾雖裸裎何
 傷。僧垂淚曰。舍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
 得。後功完。拉老父同遊。宿寺中。公夢伽藍來謝曰。汝子當
 享世祿矣。後子汴。孫檉芳。皆登第。作顯官。』嘉善支立之
 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

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具告以夫意。支不聽。卒爲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送爲箕帚妾。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而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大綸。登第。』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眞有假。有端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爲善而不窮理。則

自謂行持。豈知造業。枉費苦心。無益也。何謂真假。昔有儒
 生數輩。謁中峯和尚。元天目山普應國師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
 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稽
 矣。中峯云。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爲惡。指惡爲善。往
 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衆曰。
 善惡何致相反。中峯令試言其狀。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敬人
 禮人是善。中峯云。未必然也。衆人歷言其狀。中峯皆謂不然。
 守是善。中峯云。未必然也。衆人歷言其狀。中峯皆謂不然。
 因請問。中峯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

人。則歟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人之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爲真。利己者私。私則爲假。又根心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爲而爲者真。有爲而爲者假。皆當自考。」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爲德之賊。是甯取狂狷。至於謹愿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爲德之賊。是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種種取舍。無有不謬。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爲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爲曲。純是愛人之

心則爲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則爲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玩世之心則爲曲。皆當細辨。」何謂陰陽。凡爲善而人知之。則爲陽善。爲善而人不知。則爲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之際。微矣哉。」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受金則爲不廉。可羞。

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不受金爲優。子路之受牛爲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乃知人之爲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濟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慈之慈。皆當決擇。』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有一鄉人。醉而詈。

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攫粟於市。告之縣。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困辱之。衆始定。不然幾亂矣。故善者爲正。惡者爲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也。」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書曰。商罪戶先。口舌。

貫盈。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說也。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席者。親爲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曰。吾前施錢二文。汝親爲懺悔。今施數千金。而汝不回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真。非老僧親懺。不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爲半。而二文爲滿也。鍾離授丹於呂祖。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爲半。而二文爲滿也。鍾離授丹於呂祖。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爲也。曰。

鍾離權呂洞賓俱唐時人

。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已滿已。此又一說也。譬如以財濟人。內不見己。外不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金萬鎰。福不滿也。此文又一說也。」何謂大小。宋衛仲達爲館職。被攝至冥司。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其善錄僅如筋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筋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之。此

疏稿也。仲達曰。某雖言之。朝廷不從。於事何益。而能有如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多亦少。』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夫子論爲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修。代償官銀。而全人夫婦。與邯鄲張翁。捨十年苦積之錢。代完贖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老無子。不忍以幼女爲妾。而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也。故天之降福特厚。凡有財有勢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爲。是謂自暴。

。貧賤作福皆難。難而能爲。斯可貴耳。』隨緣濟衆。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約有十。第一與人爲善。第二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爲善。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尊長。第十愛惜物命。』何謂與人爲善。昔舜在河濱。見漁者。皆爭取深潭厚澤。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惻然哀之。往而漁焉。見爭者。皆匿其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以舜之明哲。豈不能出一言教衆人哉。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

長而蓋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

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爲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爲自身起念。全是爲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爲公之度也。

』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迹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吾同胞。皆吾一

體。孰非當敬當愛者。愛敬衆人。即是愛敬聖賢。能通衆人之志。即是能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爲聖賢而安之也。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爲之獎借。或爲之維持。或爲白其誣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不甚修形迹。多易指摘。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

德最宏。』

何謂勸人爲善。生爲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

最易沒溺。

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

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

夢。

而令之

一覺。譬猶久陷煩惱。

而拔之清涼。爲惠最溥。

韓

愈云。

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

較之與人爲善。

雖有形

跡。

然對證發藥。

時有奇效。不可廢也。

失言失人。當反吾智

。』

何謂救人危急。

患難顛沛。人所時有。

偶一遇之。當如洞

癉之在身。

速爲解救。

或以一言伸其屈抑。

或以多方濟其顛連

。崔子曰。

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蓋仁人之言哉。

』何謂

興建大利。

小而一鄉之內。大而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

建。或開渠導水。或築隄防患。或修橋路以便行旅。或施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行。以布施爲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內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有。無不捨者。苟未能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爲命。故財爲最重。吾從而捨之。內以破吾之慳。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最可以蕩滌私情。祛除執吝。』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

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當加意奉侍。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容。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刑一人。毋謂君不見而作威也。事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切須慎之。』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爲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用牝。孟子謂君子遠庖廚。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

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爲我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心愈長。不特殺生當戒。蠢動含靈皆爲物命。求絲煮繭。鋤地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彼以自活。故暴殄之孽。當與殺生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防之。古詩云。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善行無窮。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能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慈心於物。

慈者萬善之本。即仁心也。慈有二義。一是濟貧拔苦。一

是戒殺放生。玩於字。當從及物上說。言積德累功之君子。不但親親仁民而已。於慈心所至。又將及於物矣。

大藏經曰。人不殺生。愛護物命。及放生施食。得長壽報。今人家小兒頑戲。凡蠅蝶蟲蟻鳥雀之類。切宜戒禁。勿令害損。非惟傷生。且熾殺機。長大不知仁恕矣。至奴僕澆潑熱水。及燒柴掃地。蛭蟻之類。多爲所傷。亦宜戒之。凡人見一切衆生。投身死地。如蛾赴燈。蟲墮網。雀鳥被傷。螻蟻被踏。魚蝦細鱗被網之類。方便救護生全之。此福壽長者所爲也。觀世音經云。大梵天王。問陀羅尼相貌。菩薩答言。大慈

悲心是。華嚴合論云。觀世音。表位西方。以西方秋殺之地。
於殺處行慈救苦。即名觀世音也。普賢行願品曰。若令衆生歡
喜。則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
。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衆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衆生。能救衆生身命。則能成
就諸佛心願。由此觀之。諸佛菩薩。千言萬語。無非教人救衆
生之苦。邪魔外道。千言萬語。無非教人食衆生之肉。故知勸
人放生。則啓人慈悲之心。爲永劫常樂之善因。勸人殺生。則
啓人殘忍之心。爲永劫怨愆之本。一言爲禍福之機。若此。可不

慎哉。

漢楊寶。九歲時。見一黃雀。爲鴟鴞所搏。墮地。復困於蟻。寶救之。置箱中。飼以黃花。至羽毛成。放去。一夕有黃衣童子。向寶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往蓬萊。過此遭阨。感君救之。乃以四玉環贈曰。令君子孫。位三公。潔白如此環。言訖不見。後寶生震。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三公。清白無比。

明沈萬三。見人持青蛙數百。將殺之。乃盡買而放之池內。一日過池邊。見有羣蛙環踞一瓦盆。萬三即持歸。作盥器。

偶盥手。遺一戒指於內。次早覺而取之。則滿盆戒指矣。沈驚

異。以金銀試之亦然。乃聚寶盆也。富敵國。

宋延壽禪師。丹陽人。初爲餘姚縣吏。虧欠庫錢數十萬。

有司鞠之。止是買物放生用過。不意虧耗如許也。罪當死。臨

刑顏色不變。言曰。我放活萬萬生命。今雖死。徑往西方矣。

豈不樂哉。錢王聞而憐之。釋其罪。爲僧。夢觀音以甘露灌口

。慧性日開。著萬善同歸集六卷。住永明寺。九十八歲。合掌坐化。起塔寺側。有僧每日繞塔禮拜。人問故。答曰。我撫州僧也。因病至冥。見殿角有畫像一軸。閻王自來頂禮。余問主

吏。答曰。此壽禪師也。凡死者。皆經此處。唯禪師徑往西方。極樂世界。上品上生。王故敬禮耳。可見好生徑生西方。爲陰府所重如此。

明蓮池大師戒殺文曰。人人愛命。物物貪生。何得殺彼形軀。充己口腹。或利刀剖腹。或尖刀刺心。或剥皮刮鱗。或斷喉劈殼。或滾湯活煎鼈鱉。或鹽酒生醃蟹蝦。可憐大痛無伸。極苦難忍。造此彌天惡業。結成萬世深仇。一日無常。即墮地獄。鑊湯爐炭。劍樹刀山。受罪畢時。仍作畜類。怨怨對報。命命填還。還畢爲人。多病早夭。我今哀告世人。普勸戒殺。

更能隨力放生。加持念佛。不但增崇福德。必當隨願往生。永脫輪迴。功德無量。

忠孝。

爲臣盡忠。爲子盡孝。乃天理之常。人倫之本。使爲臣不忠。則君復何望於臣。爲子不孝。則父復何望於子。畜生禽獸之不如。安可言人乎。

人雖應登仙品。必須多歷歲年。惟至忠至孝。今日謝世。明日便生天界。人知忠孝爲臣子大節。豈知尤爲超度之本哉。孝者先須安國。安國所以安家。安家所以行孝。故古人求

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忠孝兩全。方爲至德要道也。然亦有忠孝不能同盡者。因分而論之。俾人隨事知所盡心焉。

忠者。盡心無欺之謂。凡人倫所在。如下之事上。等輩之交友。處事接物。皆當有之。而此則專屬臣者。父子兄弟夫婦。人皆自知愛敬。至於君臣則以義合。人人易得苟且。於此說忠。所謂天經地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耳。

潘仲謀曰。人生天地父母之外。君恩最大。無論平時踐土食毛。莫非皇恩。當膠庠造就。以至歷官受爵。顯及祖宗。榮施三黨。或待以腹心。隆以司牧。不過欲得養士報耳。人非草

木。孰不動心。乃身受國恩。不思報同犬馬。惟知自顧身家。問心何忍。

于鐵樵曰。士農工商。目不見九重宮闈。似無君恩可言。然試思一方之地。萑苻竊據。亡命稱兵。則淫殺擄掠。朝不保暮。非朝廷之兵甲威福。殄滅而安全之。亦安能四海坐享太平之福也。念及此。則擔夫牧豎。織婦耕夫。處處皆君恩。時時皆帝力。當隨分各盡其忠。何況讀書食祿之人。不識一箇忠字。亦可愧矣。

臣道不一。爲宰輔。則以格心佐治爲忠。爲言官。則以諫

諍匡弼爲忠。爲刑官。則以執法平恕爲忠。爲有司。則以愛民勤職爲忠。爲武臣。則以宣力靖亂爲忠。當薦舉。司文柄。則以爲國得人爲忠。事難枚舉。夫人臣之所以分其念。使不顧君父者。有數端焉。曰身家。曰爵位。曰權勢。曰恩怨。曰名譽。○身家爵位之念。出於庸人。壞事猶小。權勢之念。多生於姦人。往往關天下國家之利害。而害亦終及於姦人。至於恩怨名譽。雖世之號君子者。亦或不免。唐宋以來。朋黨之禍是也。○唯忠則盡心無欺。無欺則至誠。至誠則舉心動念。全不爲自己。身家爵位起見。不避豪強。不徇情面。不惜功名。並不求忠直。

聲譽。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或執法不回而非矯激。只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爲堯爲舜之君。不敢萌菲薄念。方是忠敬。

韓詩外傳曰。忠之道有三。以道覆君而事之曰大忠。以德調君而輔之曰次忠。以是諫非而救之曰下忠。說苑曰。從命利

君曰順。從命病君曰諛。逆命病君曰亂。逆命利君曰忠。

顏光衷曰。凡人居官經世。大是非。大利害處。往往關著性命。暇時雖能經綸守正。到這裡囁嚅不前。依違首領。則殺人以媚人者有之。否則模稜首鼠。敗壞國事。而世界受其蕩軼。

者有之。古來幹事豪傑。成大功名。大人品。俱從萬死一生中來。此中得箇定力。而後國家始受其用。如諸葛公之鞠躬盡瘁。郭令公之單騎見虜。李臨淮之置刀靴中。韓蕲王之十指存四。劉順昌之積薪待盡。彼出入萬軍中。矢石交下。神氣不動。默然制勝。豈易易哉。其身已早置爲國家有矣。然猶曰戰將也。如徐有功。狄梁公。李藩。俱陷大辟。裴晉公。張魏公。韓魏公。委身劍俠。然卒以不死。勳滿天地。名懸日月。彼固如此捨得盡。而後大用隨之耳。乃知造物鬼神。亦輒以此勘人。勘得過時。神靈供其呵護。宇宙屬其撐持。勘不過時。身名俱

敗。如王衍殷浩等。其始也。亦自負壁立萬仞。銜聲四海。然日見草而悅。見狼而戰。羊之質故在也。一遇事變。則嘶聲咋舌。彼又安能爭乾坤之命。而定人物之性哉。蓋其植根原假。假與假相酬。或受得些小福澤。已自便宜。奈享名太重。自許太過。到曳脚露手起來。一籌不展。爲天下笑。以此言之。鑒臨甚隱。自不容欺天罔人。僥倖成功耳。故此處急宜打得清淨。此身付與天地萬物。即不幸而死。關壯穆。張睢陽。岳武穆。文文山之死。視李林甫。楊國忠。韓侂胄。賈似道何如哉。人孰無死。惟正直忠孝。其死爲神。朝廷顯贈。崇祀赫奕。子孫

食蔭。未見權姦之死有如此也。毋論權姦。即如哥舒翰。蕭至忠。王涯。賈餗輩。奄奄趨附。圖保首領。而當其大限到時。玉石無遺。早知亦是這等橫死。何不烈烈轟轟。頂天立地去乎。又如漢武帝。唐武后時。乾坤何等。其無事夷滅者無數。而當時持平之吏。無一死也。阿意酷虐者。則未有不死。即不敢以是盡槩禍福。然命之爲命。不益可自信哉。又何必惴惴焉。惜其性命。而負君之恩。種毒於世也。

唐德宗時。李泌爲相。德宗以鄙國長公主故。欲廢太子。召泌告之。且曰。舒王近已長。孝友溫仁。泌曰。陛下惟一子。

。奈何欲廢之而立姪。且陛下所生之子。猶疑之。何有於姪。
舒王雖孝。自今陛下宜努力。勿復望其孝矣。上曰。卿不愛家
族乎。對曰。臣惟愛家族。故不敢不盡言。若畏陛下盛怒而曲
從。陛下明日悔之。必尤臣云。吾獨任汝爲相。不力諫。使至
此。必復殺臣子。臣老矣。餘年不足惜。若冤殺臣子。使臣以
姪爲嗣。臣未知得歆其祀乎。因嗚咽流涕。上亦泣曰。事已如
此。奈何。對曰。此大事。願審圖之。自古父子相疑。未有不
亡國者。上曰。貞觀開元。皆易太子。何故不亡。對曰。承乾
謀反事覺。太宗不得已廢之。并廢魏王泰。至於武惠妃譖太子

瑛兄弟殺之。海內怨憤。乃百代所當戒。又可法乎。臣願陛下從容三日。究其端緒。必釋然知太子之無他矣。若果有其迹。願陛下如貞觀之法。并廢舒王。而立皇孫。則百代之後。有天下者。猶陛下子孫也。向使楊素。許敬宗。李林甫之徒。承此旨。已就舒王圖定策之功矣。上曰。爲卿遷延至明日思之。泌曰。如此。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矣。然陛下當自審思。勿露此意於左右。露之則彼皆欲樹功舒王。太子危矣。間一日。上開延英殿。獨召泌。流涕曰。非卿切言。朕今日悔無及矣。太子仁孝。實無他也。泌歷事四朝。爲唐名相。後竟成神仙。

唐魏徵。有膽略。善回人主意。事無大小。必犯顏苦諫。
 即上怒甚。弗輒也。上嘗得佳鷄。自臂謂令立
臂上也之。望見徵來。匿苑中。徵奏事故久。鷄竟死懷中。文德皇后崩。帝念不已。於
 莓不能見。上指示之。徵曰。臣以爲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固見之矣。上泣。爲毀樓。徵勸帝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帝用其言。後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至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皆徵之力也。徵爲唐名臣。首封鄭公。五世孫墓。復爲宰相。

則天時。法官競酷。司刑丞徐有功。獨存平恕。初爲蒲州
司法。不施敲撲。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迨官
滿不杖一人。職事亦修。及爲司刑丞。酷吏所誣搆者。皆爲直
之。所活無數。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有功神色不撓。
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周興等。譖
毀百端。竟不能害。後擢左臺殿中侍御史。子孫屢顯。
唐郭子儀。當安史之亂。收復兩京。功冠諸將。代宗時。
宦官用事。子儀閑廢日久。部曲離散。猝吐蕃入寇。京師震駭。
上奔陝州。大將如李光弼等。皆嫉宦官之權。擁兵不至。獨

子儀召募得二十騎即行。糾合諸將。擊鼓張幟。多燃火以疑吐蕃。吐蕃駭。衆悉遁去。後又同回紇以數十萬衆入寇。諸將多不時至。子儀以單騎往說回紇。大破吐蕃。子儀爲大將。擁強兵。程元振。魚朝恩。讒毀百端。詔書一紙徵之。無不即日就道。由是讒謗不行。官中書令。凡二十四考。封汾陽王。八子七婿。顯盛莫倫。

宋司馬溫公爲相。以身徇國。勤勵庶政。時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未降。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賓客見其瘦。引諸葛食少事繁爲戒。公曰。生死命也。爲

之益力。疾革。不復自覺。諱諱如夢中語。皆朝廷天下事也。

魏高宗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不作書於衆中諫之。而於私室屏處諫者。不欲彰父之惡也。如高允者。朕有過。未嘗不面言。至有朕所不堪者。朕知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高允一片忠誠。不獨激烈者不能。亦諷諭者所不及也。可爲諫法。

宋蘇曄上章論國事。竄饒州。行過洛。館尹焞所。頗以遷貶爲意。焞曰。當季明上書時。爲國計耶。爲身計耶。若爲國家計。當欣然赴饒州。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

暭遂渙然。張可菴曰。士子爲官。若有固功名。求容悅之心。則一事做不出。誠哉言也。

歷觀古今人臣盡忠而獲報者。多不勝述。至於大節不奪。見危授命者。運際坎坷。抱恨千載。似乎天之報施獨異。不知生享當世盛名。沒受萬民拜跪。天之報之。較身受富貴安樂者。不啻百倍。而忘君害民者。天報之慘。更不必言。今且莫論忠不忠之報應。就看泛泛浮浮。主意不在蒼生者。也無好好結果。可見爾俸爾祿。定然負不得這箇字也。自宰相至百姓。多有該盡之忠。然下民性命。最關縣令。故縣令。尤不可不忠。

國家立此縣令。要他養民。古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如此
重任託付。豈容辜負。蓋人讀書之時。便眞切發心救世。及當
權乘勢。務要將天地君親。時刻在念。大行善事。清慎率屬。
勤訪民隱。倣美政於程朱。問良模於時彥。勿徇情。勿愛財。
旌善懲凶。興利除害。倡鄉約。重農桑。訓士理學。教民勤儉。
○。催徵務思善法。刑獄每盡仁心。革刁風。察姦吏。水旱早勘
速報。災荒設法賑濟。鰥寡孤獨。責養有人。圩岸溝渠。勸修
有效。嚴禁溺女。掠賣。賭博。烟花。迎神。做戲。淫書。暴
棺。宰牛等惡事。倡行社倉。同善會。育嬰。義學。義塚。夏

藥局。冬粥廠。刊書局。棲流所等善事。眞如搜羅寶山一般也。前註中。已說及有司以愛民勤職爲忠。今又不憚再三苦口者。誠以最關民命耳。苟能一念自持。則何事不辦。其福德烏可量耶。再專附數案。以爲爲民之父母者觀勸。

宋程明道。令晉城。正己率物。教民以禮義。民有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姦偽無所容。凡孤贍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途者。疾病皆有養。因立鄉校。凡六十餘所。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

。以訪民瘼。其兒童所習書。皆親爲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聯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明道視民如子。欲辦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明道臨政之邦。上下風動。蓋有以協和衆情。則風動。天地造化。風動而已。

明道攝邑。盛夏塘隄大決。法當稟府。府稟漕。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恐苗槁。曰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大熟。

爲上元主簿。河東路。財賦不充。官有科買。則物價騰湧。
歲爲民患。先生度所需。使富家定其預儲之價而出之。富家
不失息。而民所費。比舊不過十之二三。又民稅常移近邊。載
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
。所費大省。民力用舒。

知扶溝。民有焚脅舟人財物。每歲必十數次。公捕得一人
。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使以挽舟
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境無焚舟之患。

治畿邑。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貸之。司農怒。遣使閱實。

○使者言不當貸。先生請貸不已。遂得粟六千石。飢者用濟。
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
濟飢。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
。乃得已。先生嘗曰。爲令之職。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飢歲。
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乃盡。
令扶溝。率民盡力開治溝洫。惜乎未竟其事。即以別調而
止。先生嘗董役。雖祁寒烈日。不擁裘。不御蓋。時所巡行。
衆莫測其至。故人自致力。常先期畢事。先生凡作縣。坐處皆
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灝常愧此四字。

宋朱子知漳州日。曰。予欲留意學校。請黃知錄表率諸生。又延前輩士人。同爲表率。使士子識些向背。知爲善之方。與一邦之人。同趨君子之域。又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之禮。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禁漳民賽會朝嶽。曰。只是男女混淆。便當禁約也。又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嘗到唐石。待野叟樵夫。如接賓客。無分毫畦町。曰。此一等人。若勢分相絕。如何使他得盡其情。

知南康榜文。本軍。土瘠民稀。役煩稅重。民力日困。深可哀憐。今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等人。有能知得利

病根源。次第合作。如何處置。可以寬卹。並請仔細開具著實事狀。不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多方措置。庶幾戶口歲增。家給人足。

知南康勸諭文。佃戶耕作主家田土。用力爲多。全仰主家借貸應付。優恤賙給無令失所。

勸諭官戶曰。既稱仕宦之家。即與凡民有異。尤當安分循理。務在克己利人。

勸諭伍保互相勸戒事件。仰同保人。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賙恤鄰里。各依本分。各修本業。莫

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訟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格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

知南康。五日一到學。延見諸生。力爲普說。曰。今頗覺有風動之意。少加旬月。亦當稍變前之陋也。

官崇安。以民飢。請於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石以貸。而因爲社倉。後至三十年。積百千斛。歲歉散之。里中遂無凶年。

浙東大飢。上命朱子提舉常平諸職。既拜命。即移書他郡。

募米商。蠲其征。日與寮屬。鈞訪民隱。至廢寢食。籌畫既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無所不到。撫問存卹。所活不可勝計。每出。乘單車屏徒從。秋毫所需。不及州縣。後與建寧守劄子曰。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富人多粟。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其不從者。示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慮其欺已而不爲哉。又飭行屬縣曰。勸諭上戶。略備酒果。延請勸輸。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可縱吏騷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悉此意。

。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其虛實。量其增減。如更詐欺抗拒。即具姓名申稟。切待別作施行。又曰。少帶人從。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只憑鄉保。

朱子每曰。以救民而獲罪。亦所不敢辭也。

清陸稼書嘗曰。吾輩叨朝廷一命之榮。無可報效。惟愛養赤子。爲國家培植元氣是職分。

陸公初任嘉定。催科立甘限法。令應輸者。自限輸若干。屆期及半。即得宥。以故絕不用杖。而輸者爭至。惟積蠹頑戶。予杖。公見輸者衆。恐民稱貸。即出示。須後限。間。予杖。公見輸者衆。恐民稱貸。即出示。須後限。

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到學聽諸生講書。儒童有志者。皆得隨諸生聽講。試卷略加批點。不分高下。所講之書。俱要引到身心上去。不止從舉業起見。又每擬策問一道。令諸生退歸。考究明白。欲學者兼通經濟。

陸公折獄。不盡拘於律。聽斷時。孝弟忠信之言。不絕於口。和平惻怛。以至情相感動。嘉定踰年後。訟亦絕少。又因俗尚奢華遊遨。痛禁飭之。懇切教誡。且以身先。俗乃一變。又市鎮有拳勇朋比。爲鄰里所苦。公盡廉其名。不即捕。遇有指控者。責而械諸門。時時勸諭之。視其情色果悔。則釋。不帀

月。其黨悉散爲良民。又作勸囚文。遣吏往獄講讀。諸囚俱痛哭失聲。

陸公清操飲冰。愛民如子。因誣誤被革。萬民怨恫。未去而皇皇罷市。既去而家家戶祝。

再任靈壽縣。恐鄉愚無知。徧赴各鄉講鄉學。使人人知善之當爲。凡與小民講解之言。彙成一冊。授之梓。嘗曰。區區一卷書。朔望一講。其遂能勝殘去殺耶。僅足以啓其端耳。若夫擴而充之。引而伸之。使家諭戶曉。淪肌浹髓。邪穢盡滌。渣滓盡融。則視乎繼自今行之何如耳。

知靈邑。派運上供石炭。騾車以五輛。視他邑獨多。公首
以爲請。至以去就爭。始得更代。

知靈邑。有王魁鬻身旗下。旗人持要人札。來索印卷。并
取其妻徐氏同往。公毅然捐俸贖歸。

靈邑。倚山瀕河。間有可耕穫者。小民慮一行播耕。便當
起科。所入不足以完稅。利有限而害無窮。相戒不敢墾。陸公
揭示徧曉。謂官長苟非病狂。不勒爾起科。以遺爾無窮之害。
於是漸有闢者。

靈邑大水。陸公親至各鄉勘災。多方保護。即申報上司。

懲其題請蠲免。及賑荒時。公每日裹糧馳驅。窮谷徧到。凡四十五日而畢。又靈邑歲比不登。公多方賑濟。萬民安全。時有斂財演戲者。切責爲首。以其所斂助施粥。公後行取。官御史謚清獻。崇祀孔廟。

二程全書。及朱子文集大全。語類大全。內載政事極詳。

有心斯世者。採集一冊。則無政不有其矩矱矣。即近今陸清獻年譜。亦有善政可法。茲緣編隘。未及備錄也。

顏光衷先生孝弟論曰。有子說孝弟爲仁之本。孟子說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這孝弟。關涉甚大。橫的縱的。往古來今。

。無邊無際的。都是這個物事。然須曉得孝弟的。是何物。所以孝弟的。是甚麼根苗。人於天地間一氣耳。自有宇宙以來。無日不生。都是活活的。仁者活也。我手足活時。便知痛癢。痿痺處。便不知痛癢。天地萬物。看那活動的。青翠的。跳舞飛躍的。呻吟鳴叫的。便觸著我懷抱。便有生意。疼痛與他相關。蓋所謂仁也。吾身活處。從何得來。跟著這精氣。而精氣非我自家。跟著這形色。而形色亦非我自家。都是從雙親分割的。試看在母腹中。母呼亦呼。母吸亦吸。養的是母胎。茹的是母血。這裡自家原有軀殼否。一旦離裡出懷。纔有性命。然

何處不傍著父母。試看小孩子家。終日醒。亦醒著父母。終日睡。亦睡著父母。終日歡歡笑笑。啼啼嗁嗁。都是歡笑啼嗁著父母。舍父母則一籌不展。一情不立。這裡自家還有軀殼否。這便是天堂的生意。合一堂爹爹娘娘。哥哥姐姐。弄這小孩子。小孩子。一味無東無西。依著爹爹娘娘。哥哥姐姐。作一塊體。那是爾恩。那是我怨。那是爾是。那是我非。豈不是渾然一體。這便謂之仁。仁者人也。原合父子兄弟爲一人者也。迨後稍長。便不傍父母行立。自家有一種跑跳的意思。不傍父母喜怒。自家有一種戲耍頑拗的意思。不傍父母食息。自家有一種

想佳味。求便宜的意思。豈不是我體日現。漸漸與親隔了。而爲父母者。復不勘破此機。挑他撥他。惟恐他不入了世情。不成了我相。凡事則譽之曰。我的乖乖。我的乖乖。此便引動他毀譽根。務外根了。他日便成了伐善施勞。矜名飾節的氣象。對兄弟則戲之曰。這是我兒。這是假兒。這得我憐。這不得我憐。便引動他妬忌根。彼我根了。他日便成了妨賢媚嫉。同胞不和睦的氣象。遇食物。則戲之曰。我的要多要多。便引動他饑口根。貪婪根了。他日便成了爭田爭貨。受賄納賊的氣象。遇少有得失哀啼。則語之曰。誰惹我兒子。我要打他。便引他

很戾根。恩怨根了。他日便成了背公樹黨。陰鷙鬪害的氣象。這等氣象。漸開漸著。連父母亦不能有其子矣。何也。父母亦不能盡是好言。亦不能盡是憐惜。物食亦不能充量。恩情亦不能無得失也。於是向之所以教其子者。皆爲還向父母之具。家人父子間。便有爾非我是的意思。謀事而當。而以之自多也。一惹物議。而曰吾父母實然也。房戶之間。笑語之內。恩恩怨怨。贏贏輸輸。不可勝道矣。是牛李洛朔之黨。即家人而已然。而揖讓爭篡之局。自一堂而遂分也。而況外誘驅馳之。婦言熒惑之。子女及僕從慾恩之者哉。若是而可爲仁否。自家如此。

。而能與他人忘物我齊順逆否。間有一二知義理有志氣的人。
硬著要孝。硬著要弟。然無始以來。習心習氣。難平難釋。故
百般沖下。忽現傲惰根。百般奉順。忽現蠻拗根。百般推讓。
忽現我能我會根。此根不徹。精神氣色。倏忽流露出來。父子
兄弟。必有默窺其微者。便不能歡歡喜喜。渾然無事也。故孝
弟是無皮殼的物。有皮殼的。終鼓舞不上。此無皮殼的便會達
之天下。何也。無我也。忍辱也。善下也。不言而飲人以和也。
此皆在一家。則一家動。在天下。則天下動者。是故東叫母
。西靠子。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撫喻之。老無告。幼顛

連。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終養之。行役之人。邊戍之士。
 不遑將父將母。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休恤之。鯤鯀而胎
 殭。將離翼卵。草英木秀。帶根靠芽。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
 所以濡沫之。全護之如此種種靈活。真個是叫天天靈。叫地地
 應。以至於蠻貊異類。有血性者。莫不在其聯絡中也。何有不
 仁。嘗觀古來孝子。或至鷺鳥不攬。鷺獸不搏。景星慶雲。祥
 徵瑞應。非其順德致然哉。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
 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一段和豫氣象。殷薦上帝
 。而仁天地。配祖考。而孝父母者。都在於此。此外更有何事。

。孟子云。堯舜。孝弟而已矣。又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兩而已矣。煞甚關合。若孝弟。該不得求放心。求放心。該不得孝弟。便非一了百當也。緣心不是圓腔子。原是藹然樂豫的。原是惻然疼痛的。原是油然活潑的。天霽地朗。心眼具開。天昏地黑。愁亂默默。是天地一心也。草木喬鳥。濯塵伏。無限欣喜。顛崖墮闕。凶創夭折。無限悽惶。是萬物一心也。舍此而耽設便宜。利災幸禍。便謂之放心。即不然而要譽惡聲的心。該博涉獵的心。矜名飾節的心。枯槁寂守的心。亦謂之放心。何也。於我心之生意不屬也。故前面分明說。

仁。人心也。孝弟。便是仁根之第一透露。第一勃鬱處。此處養得根活。便枝附葉貫。千花萬朵。一齊俱森發了。如人一身。耳聽。目視。手持。足行。何者不是一團生意。而道家修養。只是神氣上鍊得純。守得一。自能長生輕舉。蓋一處靈時。

連骨節都靈了。孝弟之於天地民物亦然。是亦全身之神氣。修養之丹頭也。丹頭入手。脫凡成聖。在須臾間。更無調理骨節工夫。故嘗爲之轉一語曰。學問之道。仁而已矣。仁之道。孝弟而已矣。此兩而已矣。所以貼貼合合。而無痕迹者也。

又曰。天下之所以紛擾不靖者。只是強心猛氣。勃而爲怒。

。鬪而爲力。奔突而爲攻戰爭逐。涿鹿之兵。七雄之虓闕。潢池漁陽之鼙鼓。看吹息其間。而翻浪乾坤者。是甚麼。其初只是些些戾氣。橫在胸臆間。漸漸相觸發起來。咽吐不下。於是抗拒父兄。傲慢長上。此抗拒傲慢的根苗。便是會挾持官長的。便是會椎埋報仇的。便是會不逞嘯聚的。故易傳曰。訟必有衆起。不止是訟於官長。自家有逞是非。爭勝負的心。而蹶張橫行之勢已見矣。堯說丹朱曰。囂訟可乎。而禹之戒曰。無若丹朱傲。究其訟字。只一傲字。所以事親而傲。必不能孝。事長而傲。必不能忠。治民而傲。必不能仁。只一傲字。便做成了。

濟惡不才之歸。而不能解救。是故君子有大道。必驕泰以失之人。驕泰的人。亢高傲慢。貴己而賤人。是己而非人。智己而愚人。有甚麼心情。計民利病。念民疾苦。大學一書。自齊家以至平天下。都不外孝弟慈。則驕泰的人。分明是不孝不弟不慈也。然雖不孝不弟不慈。終比別人不同。故雖有至剛。而不能不爲親者下。雖有至戾。而不能不爲長者屈。此便是天性不可解的。試觀不孝的人。到人前。亦自檢飾些些。若使之已坐父立。他決定不安。又如道他孝則喜。道他不孝則怒。此亦是人根未斷處。此未斷處。便是血性所入。便可容吾感化。所以孝

子悌弟。於其間一撥便轉。如鄭莊公把自家母娘休了。穎考叔食肉遺母。關他甚事。卻便幡然悔悟。又如子皋居喪。泣血三年。未嘗現齒。何預成宰政事。然卻成人之兄死。因子皋而爲之衰也。此其間不知所以感。所以應。無形相觸。翻動肺腑。正是莫爲之天。莫致之命在是。前輩施佑兄弟爭田。因與嚴鳳舟次。語及產事。鳳揮淚不止。佑大感悟。此等事。皆是不可曉的。嚴公自家孝友。何事管著施家。爲之涕淚縱橫。且不知何以一滴滴。落向施君肚裡去也。大抵天地間。有意氣。有圭角。有算計的。都會抗拒人。無根無蒂。無奈何。不自知的。

偏會感動人。任是閼閼間。至愚至賤的人。有一個孝子出。不
 大家揄揚他。則大家欽敬他。或則默地負愧他。此敬他愧他時。
 真個是戾心平。躁心釋。一片可掬可憐境界。在一家則一家
 平。在天下則天下平。上而官長。上而君相。權力愈大。噓吸
 愈衆。又豈有不盡天下而孝子之悌弟之者哉。故曰。一家仁。
 一國興仁。又曰。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機正在此。天
 下風俗壞時。大抵自其子弟時先做壞了。人品心術壞時。亦自
 子弟時先做壞了。少有拂戾。便容受不下。稍有才氣。便收斂
 不入。所以一到長成。放出無狀來。遂不可當。古來灑掃應對

。奉几侍立。都是要消除子弟的雄心猛氣。使之鞭向入微。又如天子之子。齒胄鳴謙。曰。君在則禮然。父在則禮然。長在則禮然。此是何等意思。天下不患無才幹。而患無眞性。不患不能爲君父師。而患不能爲佳子弟也。以弟之道君之。以子之道君之。在在通是耕讓畔行讓是可奉侍可憐惜的意思。以弟之道君之。在在通是耕讓畔行讓路的意思。昔舜禹之有天下也。天下方謳歌之。訟獄朝覲之。極其熏赫。而舜自視不過有虞之窮人耳。井廩猶存。祇載莫見。于田號泣。方恨無所控訴。而天下已治矣。禹自視不過羽山之罪人子耳。父痛莫贖。洪波驚骨。路逢罪人。不覺淚數行下。

。而天下又治矣。以至文武之孝。莫不皆然。彼猶然日朝於王季之寢門三也。彼猶然事事關其愾僂。而在在受其提命也。故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蓋文武不終於爲人君。而終於爲人子也。想其惠鮮鰥寡。弔民伐暴。獨有此前人之心事。耿耿胸臆間耳。彼丹朱之啓明。豈無其才。然一傲字。已結斷天下命根矣。此五典百揆。所以屬之有鰥氏也。

又曰。聖人言孝。皆不是小可的事。禮記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爲聖人。大德受命。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了。須曉得親是何物。不

是一團血肉之親。我生於親者是何物。不是一團血肉之我。原是圓陀陀。光亮亮。大家作一塊的。親亦是這箇。天地萬物。亦是這箇。父母生我一身。便要把身所有者。畢羅而獻之父母。方是聚順。若只去用力用勞。把那箇粗形相服事。而一點空靈真骨血。無邊寶貝。卻抛下不理。可謂孝子乎。我事父母。又要將父母一肢一節。一念一動。下至涕唾几杖。無不盡情承奉。而父母一點空靈真骨血。無邊寶貝。卻抛下不理。可謂孝子乎。故纔說大孝。便是順親養志。順親者。順其靈妙之親也。順其先天未分之親也。其汨沒情識中者。僞親也。養志者。

養其大公之志也。養其徹地通天胞民與物之志也。其軀殼形骸
中者。僞志也。然要順親養志。又須誠身守身。守身者。守其
明善之身也。守其以達德行達道之身也。不然。則竭力顧養。
柔顏侍養。亦僞身也。能認真身。始能認得真親。故曰。不誠
乎身。不順乎親矣。曾子之身。與曾元之身。便懸隔了。故所
奉諸親者。亦是不同。今且以舜孝王祥觀之。王祥之孝。至真
至懸。不遺纖力。豈不幾於舜之不思不勉者。若道孝與舜一。
則王祥便是堯舜了。若道品地尚懸。心量尚未完滿。又難說。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蓋大舜從靈明上認親。王祥從郭郭上

認親。大舜視瞽瞍便是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其要殺我。要不使我娶之心。都是後來習心。其真心原不乃爾。假饒從其亂命。取快一時。奉承他習心。卻把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真父母。結斷了種子。於心何堪。於性何忍。故百般維持。百般挑動。果現出真父母來。若王祥臥冰等項。固是天性篤摯。然其所隨順者。情識之父母也。亦緣王祥之身。未造虞舜地位。故所認亦止此。此即是善之不明也。明乎善。便完全那靈靈活活的。隨在生出。自有寸尺。如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告而娶等項。非有成法可尋。自家心靈必如是而始快耳。自家如是。

所以服事父母者亦如是。故云事父母幾諫。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父母原來只有一善心。則盡屬吉祥善事。就做微有轉念。而此善心。亦隱隱躍躍。未肯澌沒向盡。此亦是轉凶爲吉之幾。事父母的。正從此處婉轉。幾未動。挑動他。幾甫動。接引他。幾有失。挽回他。是以心幹心。視無形聽無聲的工課。故不待行事不從。當見志不從時。孝子已費盡心計矣。惟如是。故能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也。如此而誠。如此而順。便把親與我聯屬一本之真原。團團會在這裡。便把天地同根。萬物同體之真原。團團會在這裡。何性命之不周。何位育之

不行。何天下之事變經權。不在我靈明幹運中。是謂集百順以
貽之親。大舜之所以德爲聖人。備福尊養者。此也。武周之所
以事死如生。事亡如存者。亦此也。此箇是常存的。常活的。
徹於重元。而貫於靈蠢的。故舜同天之命。而凝天之休。以天
事親也。武祀乎其先。而達乎郊廟。以親事天也。究竟是一生
字。自有天地以來。無日不生。親與我。都是生生相續。完
著這箇生。便把一世有生的物事。都相觸相動了。方謂之無忝
所生。張子西銘。全是發明此意。如王祥之孝。不免是箇死法。
會不思不勉矣。而未可謂之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也。得與中

。是何物。是那天然活潑的。操無形之規矩。能盡天下之方圓。
故云。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從容中道。聖
人也。然即不會得。不會中。則亦謂之思勉可也。思勉者。意
也。識也。性真不和盤捧出。則傍在意識上用事。若動著性蹄
。雖如舜之號泣怨慕。不可爲人。不可爲子。這樣困勉之極。
依然不思不勉耳。吾人既不能生而渾全。與堯舜一般。當思親
所與我是何物。原不是目視耳聽的空髑髏。酒囊飯袋的臭東西
。何堪將此抵塞糊塗。過了日子。且以此奉其親也。思及此。
一躍躍出。渾身作汗。便不肯把天下第一等。饒與別人做。自

家做得一分。便是孝弟盡得一分。到完完全全。修德備福。則舜武爲君之孝。與周公爲相之孝。孔子素王之孝。莫不殊途同歸矣。

又曰。天下那有不孝的人。雖有不孝的人。而稱之孝則喜。稱之不孝則怒且愧。且人前矜名飾節。未敢如私居之放縱。是亦其良知不汨沒處。充此良知。便是大孝根苗。只是習心習氣。不能自化。所以依舊不孝也。剖得明白。則父識所以教子。子識所以自克。譬如攻賊。知賊所在。平定有期矣。

又曰。小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驕寵。爲父母憐憫。

過甚。常順適他性子。驟而拂之。則便不堪。常讓他便宜。任他佚豫。令之執勞奉養。則便不習。人前出言。稍有過失。父不忍唐突其子。而子乃敢唐突於父。文行藝能。父譽子。惟恐不在我上。而子必欲父之出我下。積此驕縱。他人處。展不出手。獨父母處。展得出手。遂真謂老成人無聞知矣。二曰習慣。語言粗率慣。便敢衝突。動作簡易慣。便敢放恣。父母分甘絕少慣。遂不復憶其甘旨。父母扶病任苦慣。遂不復問其痛癢。三曰樂縱。見同輩不勝意氣。對雙老而味薄。入私室千般趣態。上高堂而機室。甚且明以父子兄弟爲俗物。不樂相對。則

豈有孝弟之念。由中而出耶。四曰忘恩記怨。夫恩習久愈忘。
怨習久愈積。人情然也。故一飯見德。習久則饜嫌起。一施感
恩。常濟則多寡生。一迎面見親。累日則猜嫌重。況父母兄弟
。生而習之。以親愛爲固常。且有憂我而獲拂者矣。以訓迪爲
聾耳。且有譽我而被厭者矣。以任勞庇護。極念經營爲平等。
且有強預我事而怒耽者矣。眼前大恩。恬然罔識。況能推及胎
養之勞。襁哺之苦。弱質驚魂之痛者哉。故人情有至顛倒。至
古怪。而不自覺者。子之於父母是也。不以恩獲怨者鮮矣。此
數者。皆人之習情。然亦未嘗無真性。但積久不知其誤耳。是

宜急急喚醒。早早克治。時時思量。勿謂親心之慈。我可自恕。
勿謂世道之薄。我猶勝人。小不孝之積漸。即爲大不孝。可
不懼乎。

又曰。大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私財。財入我手。
便爲我有。而在父母手者。又謂我得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
乏則覬親。求財不得則怨親。親不能自養。而寄食我財。則又
怨親。甚且以單父隻子。而因財相夷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
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誰之身。財誰之財。我不帶一財來。而
襁哺無缺。以至于今日。誰爲者乎。乃多營幾文財。便欲與我親

較算也。二曰戀妻子。妻子習狎。而父母嚴重也。有美味錢財。
欲以娛妻寵子。有佳會良辰。欲以擁妻抱子。而悅親之念遂
微也。不思子爲我子。而我爲誰子。親子我而我不顧。則我亦
何賴有子哉。夫妻和好。固是一家樂事。然當呱呱待哺。便溺
未分時。豈解戀妻。豈妻能顧復得我生活耶。父母看子成人。得
有室家。不勝終身之喜。乃有婦而親反不得有子耶。三曰嫖蕩
。欲火正熾。客誘如狂。有倚廬傷心者。不解也。家業浪費。
婦姑勃谿。有激聒誚讓者。不辨也。懷子不寐。風雨淒永夜之
魂。垂白無歡。菽水冷半生之奉。吁嗟。狂興幾何。忍令有此。

。四曰爭妬。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憾。父母之於衆子也。情豈無偏。乃攘臂爭分。側目奪寵。或兄弟而騎輶不平。或姊妹而計較纖悉。護短爭長。分曹伐異。相讒蠱而家道睽。積瞋喜而孝情薄矣。此四者。亦人之常情。恐孝子不免。而其流遂至於大不孝。吁。可惕哉。

又曰。有似孝而非孝者。父有過。當幾諫。有愆。當克蓋。若但知順親於情。而不知順親於理。或任其偏僻。而致戾於一家。或聽其恣睢。而取憎於鄉里。或護其陰私。而得罪於天。此成親之惡者。烏得爲孝。有自謂孝。而實非孝者。能服

勞。能奉養。而有德色。在小姓人家。止此一室。父子朝夕團
圍。即有言語之傷。尋即消釋。反得眞率盡情。乃有士人知書
者。其於父。或嫌其老而稱逸以安置之。或憚其腐而託故以違
離之。或見其卑而借理以衡壓之。遂致日遠日疏。相對話少。
意色冷淡。尊而不親。更有一種好遊者。舍堂上之樂。結朋友
之歡。異鄉遠省。累月窮年。覲人膏潤。名曰爲貧爲養。實則
畜子奉妻。烏得爲孝。又有人見爲孝。而神見非孝者。生亦盡
養。事亦承歡。而備物鮮情。絕無眞樂。及死亡之日。衾棺盡
美。哭踊隨常。亦無眞哀。至覓地安葬。竭力費財。又爲子孫

謀蔭。非爲父母求安。此神目視之甚明者也。又有一時稱孝。而不能高千古。即能千古傳孝。而不能滿一心者。其人於前弊。一無所犯。於孝行。無一不周。而未聞大道。修身盡性之事。尚有缺陷。總是墮落遺體。莫報親恩。故德爲聖人。孝斯稱大。爲人子者。急宜自省。

又曰。老年之取厭於子孫者。亦有數種。一曰迂。闊衣冠禮數。不合時宜。當思斑白何以常在。到有古趣。令人愛惜。

二曰惜財。勰勰持籌。禁子孫濫用。當思爲誰艱苦。日所喫用者。是誰所留。三曰尪弱。起止不便。扶持維艱。當思欲報劬

勞。養兒待老。正在此時。四曰昏耄。言語牽纏。重聽蹇澀。
當思己生之初。無知無言。誰爲歡弄。五曰愛憐。內外少子。
推食讓服。偏護太甚。當思愛及僮僕。尚應體心。何況同氣。
倘於此處起一厭心。入不孝而不自知。急宜回省。

又曰。又有前後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
者。亦易生嫌怨。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宋韓
魏公云。父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獨父母不慈。而子不失
孝。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大略銷化最急。處此者。直須渣滓
全融。不存一毫火性。比平常爲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

有仁心之親。自然轉而憐我。若其無仁心者。感之不能。況可觸之。亦惟自盡子道。以無陷於忤逆斯已耳。若一意見親不是。根不除。遂至橫決。吾恐其時。責親者輕。而爲子之罪。莫可逭也。

又曰。豈惟怨怒不可使有宿物。即要父母兄弟從天理上行。要父母兄弟愛我親我。此是好意。亦不可肚腸太急。著手太重。太重。則執而不轉矣。

又曰。又有四等父母。待孝尤切。而不孝之罪。特甚他人。

年。經營肥暖。老窮人。搔首躊躇。望一味以垂涎。丐三餐而忍氣。夜爨晨炊。猶罵閒食。紡績抱孫。尚呪速死。此數等父母。怨氣尤足動天。爲子孫者。行孝益當倍於常兒。勸化者。亦於斯爲喫緊也。

陳成卿。勸戒全書中。又增一等云。世有婢妾而爲生母者。同是一般女子。生於貧賤之家。落在富貴之手。共衾同枕之夕少。孤眠獨宿之夜多。有造化者。遇著賢惠主婦。或者半晴半雨。尚可勉強度日。若逢妬悍之性。終日惡聲相加。百般凌辱。少辯一語。便罵犯分無禮。略訴半句。便恨枕邊教唆。更

焉。一曰老。二曰病。三曰鰥寡。四曰貧乏。父母當少壯時。
食息起居。猶能自理。至龍鍾鶴立。扶杖易仆。寒夜苦寂。鐵
骨難挨。又如偏風久病。坐臥不適。遺溲叢穢。席薦可憎。子
所難奉惟此時。親所賴子亦惟此時。又如老境失耦。寒暖誰問
。形影相對。心話莫提。丈夫猶自可。嫠婦可奈何。就使兒孫
滿前。耦者耦。稚者稚。人人鼾睡去。箇箇樂事歸。漏聲長處
不堪聞。枕邊淚濕與誰語。有孝兒孫。頗能顧養。猶將冷意。
暫託熱腸。不幸而母我者。乘慣撒潑。姑我者。橫面阻絕。祇
護半點骨血。空博一生淒楚。又有撫字財匱。婚娶力竭。健少

遇不孝媳婦。不孝子女。不思爲父翁矜惜。一味向母姑搬挑。
下人復從而和之。風波起於平地。霹靂降自青天。又不幸主人
情薄。冷暖不知。疾痛弗恤。閨中淚濕青衫。門外歡呼暢飲。
甚有溺愛新寵。厭棄舊情。薄命自憐。幾番尋死。真可悼痛。
偶爾得胎。多方掩飾。掩飾不過。受盡慚憤。坐草臨盆。誰來
看護。幸而得子。妬忌不容。加意小心。動云恃子放肆。子有
疾病。剜肉醫瘡。甘受凍餓。經云。十月懷胎娘辛苦。三年懷
抱母心勤。若身爲婢妾。勤苦更十倍尋常也。到得長大成人。
享有妻子。享有田房。全不想今日受用。都從我母血枯骨瘠。

淚乾腸斷中來。言念及此。能不酸鼻。爲子者。常當想此。發憤立志。誓圖一日顯揚。以酬萬苦千辛。居恆侍奉。須念母氏勞苦。風燭可憂。早早奉養。若不盡心竭力。比尋常不孝子。

更爲大逆不道。定當急受天誅矣。

孝道何盡。及時爲貴。毋使親年日短。而悔吾心之未盡。
 毋使子力日裕。而傷吾親之不逮。父母待子能養。大約五六
 歲矣。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奔趨投店。尚恐不及。況敢逍遙
 中路哉。爲人子者。擁妻抱子。飽食安眠。豈知堂上髮白眼暗
 之老人。又復刪除一日耶。妻子之年方少。享用之日正長。而

生身父母。桑榆已逼。逝川不停。萬一蹉跌。涓塵難報。上天下地。尋覓無門。徒歎風木以悲懷。對雞豚而隕涕。不且遺一生永恨乎。故每日間。常想父母罔極恩深。我不能常有父母。則孝心自然感發。昔有悼亡者曰。嬛嬛不孝軀。寸寸慈親血。烏鳥正多情。百年空淚竭。悲哉此言也。幸未及此。速宜孝養。亦然。

宋司馬溫公曰。某事親無以踰於人。能不欺而已。其事君孝之大綱有四。立德。承家。保身。養志。其間遇有不齊。

。才有各異。要在隨分隨力。盡所當盡。實有一段至誠之意。
行乎其中。終其身至於瞑目。無毫髮之遺憾。其於孝也庶幾矣。

○
羅氏云。孝子事親。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

于鐵樵曰。人子全要仰體。父母望子之心。人間名利。雖非可以必得。然讀書者。刻苦埋頭。務農者。努力胼胝。貿易者。盡心營運。置其身於可富可貴之地。使父母意中。常作一

做封翁做財主妄想。亦是養志之一訣。爲人子而使父母無想之可妄。則其心痛矣。

溫節孝曰。堂上有白頭。子孫之福。一故舊聯絡。二鄉黨信服。三子孫稟令。僮僕遵規。四談說祖宗故事。與郡邑先輩典型。五解和少年暴急。六照料瑣細。

王中書勸孝篇曰。世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念父母恩。何殊生枯木。百骸未成人。十月居母腹。渴飲母之血。飢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殺戮。父爲母悲辛。妻對夫啼哭。惟恐生產時。身爲鬼眷屬。一旦見兒面。一命喜再續。自是

慈母心。日夜勤撫鞠。母臥濕簾席。兒眠乾裯褥。兒睡正安穩。
○母不敢伸縮。潛身在臭穢。不暇思沐浴。橫簪與倒冠。形容
不顧恤。動步憂坑井。舉足畏顛覆。乳哺經三年。汙血計幾斛。
○辛苦千萬端。年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朋友
外追遊。酒色恣所欲。日暮不歸家。倚門至昏旭。兒行千里程。
○母心千里逐。一娶得好妻。魚水情和睦。看母面如土。觀妻
顏似玉。母若責一言。含怒瞋雙目。妻或罵百般。陪笑不爲辱。
○母披舊裙衫。妻著新羅縠。不避人憎嫌。不解人羞惡。父母
或鰥寡。長夜守孤獨。健則與一飯。病則與一粥。棄置在空房。

。猶如客寄宿。將爲泉下鬼。命若風前燭。快快至無常。孤魂
殯山谷。魂靈在幽壤。誰念膺桎梏。纔得父母亡。兄弟分財祿。
。不識二親恩。惟言我之福。咸謂此等人。不如禽與畜。慈烏
尚反哺。羔羊猶跪足。勸汝爲人子。經書勤誦讀。黃香夏扇枕
。冬預溫衾褥。王祥臥寒冰。孟宗泣枯竹。郭巨尚埋兒。丁蘭
曾刻木。如何今時人。不學古風俗。勿以不孝頭。枉戴人間屋
。勿以不孝身。枉著人衣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五穀。天地
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唐先生親恩歌曰。我今未說淚先淋。難報爹娘養育恩。自

是斷腸談不得。斷腸談與衆人聽。惟有懷胎受折磨。百般魔障
好難過。莫言產育無凶吉。生死須臾可奈何。肚裡如今痛得慌
。叫人爲我簡衣裳。千生萬死多難算。只靠神天作主張。生下
兒來血奔心。牙關緊閉眼翻生。直從剪下胞衣後。再過三朝纔
是人。尿屎時常撒滿身。腥臊臭穢不堪聞。卻無半點嫌憎意。
洗換頻番極苦辛。聽得娃兒哭一聲。翻身就把手來擎。想他歲
半週年內。一覺何曾睡得成。大雪紛紛臘月天。偎頭偎臉抱兒
眠。只因乳是孩兒喫。徹夜開胸在外邊。聽得孩兒出痘瘡。登
時嚇得眼翻黃。一從放出標來後。盡日何曾喫米湯。磕箇頭來

上炷香。聲聲只叫痘娘娘。若還叫得娘娘應。何怕頭穿出腦漿。
。幸得兒生兩歲零。依檯傍凳自能行。只愁跌破頭和面。掛肚
牽腸不放心。生得孩兒性氣歪。任他情性使將來。如何父母偏
憐愛。還說乖乖這樣乖。兒今頭髮已披肩。轉眼成人在面前。
痛殺親心難割捨。不能常在膝頭邊。雖然掙得少田園。受怕擔
辛苦萬千。不是爲兒還爲女。自家喫得幾文錢。娘看爹來爹看
娘。爲何終日臉焦黃。只因兒女將婚嫁。相對愁眉做一房。寸
寸絲絲總是恩。誰能描得半毫真。蓼莪縱使能描畫。只好依稀
六七分。

孝順歌曰。母氏懷胎十月時。高低踏步恐傷兒。子將此意
 終身記。正己尊親兩不虧。醫兒作熱與顛寒。恨不捱心捱肺肝。
 父母倘然煩惱處。也須百計去承歡。怒來嚇鬼與驚神。一見
 孩提滿面春。爲子也須常若此。對親莫帶半分瞋。抱兒教語學
 聲音。笑罵爹娘也快心。他日堂前來聽訓。縱然責杖莫呻吟。
 爹娘兒子莫分居。試看刑曹滴血書。更有不堪離異處。一聲啼
 破脫胎初。兄弟原來本一根。天生枝葉好扶擇。若思割裂分家
 計。便是推開父母恩。富貴貧窮在此身。王侯僕隸不相因。勸
 君窮莫呼親怨。富貴無忘生我人。孝道常移夫婦情。勸君獨認

二親明。夫死婦亡重嫁娶。那能親沒再投生。父母原來樹木同。
。那能免得落秋風。勸君儘力生時養。死後悲啼總是空。七尺
軀兒世上存。終天難報二人恩。勸君葬祭勤時節。常到山頭掃
墓門。

金少嵩曰。按喪禮之壞。至今而極矣。事事非古。而七中
婚娶之事。尤屬不經。古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
居處不安。三年且然。今之忍心害理者。反從七中謀娶。舍苦
塊而筦簟。易斬衰而錦繡。置父母之喪。而謀夫妻之樂。於禮
合乎。於心安乎。子而爲此。是謂大不孝。父母令其子爲此。

是謂教以大不孝。且凶中而行吉事。其夫婦皆不祥也。不知誰爲作俑。今日相習成風矣。甚至詩禮之家。或亦有此。誠周孔之罪人也。當痛絕之。

沈龍江曰人子事親。莫大於送終一事。於此而心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諉。因而草草完事。致貽日後之悔。竊以爲爲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爲己任。不必更派衆子。衆子之中。力或可辨。亦當以爲己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靠人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

是謂教以大不孝。且凶中而行吉事。其夫婦皆不祥也。不知誰爲作俑。今日相習成風矣。甚至詩禮之家。或亦有此。誠周孔之罪人也。當痛絕之。

沈龍江曰人子事親。莫大於送終一事。於此而心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諉。因而草草完事。致貽日後之悔。竊以爲爲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爲己任。不必更派衆子。衆子之中。力或可辨。亦當以爲己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靠人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

古者喪主哀。而今人則不哀。古者祭主敬。而今人則不敬。
。二者非禮。而葬之失禮爲尤甚。故於此深致意焉。朱在菴曰
。大夫三月。士踰月。故不葬。則不變服易食。哀親之未有歸
也。今人惑於風水之說。有貪求吉地。遷延日久者。有既葬多
疑。屢行挖掘者。不思古人卜地之義。惟是孝子慈孫。重親遺
體。不爲風水所侵。不爲蟲蟻所蝕。不爲耕犁所及。他日不爲
道路。不爲城郭溝池。如是足已。豈以親之骸骨。爲子孫福利
之具哉。則風水不必貪也。」又有惑於分房之說。兄弟議多。
終年牽制。既擇年月日時。又疑山水偏向。則是父母多生一子

。反增一日之暴露矣。豈知人之禍福。各有因緣。於山水何與。
 。則分房不必執也。倘若執迷不悟。一遇利名牽逐。淹滯他鄉。
 年復一年。幾無安土之望。或遭水火。又有焚溺之虞。爲人
 子者。獨能安然於心乎。又權厝一事。萬不可久。久則雨水侵
 淋。日氣下蒸。未及歸土。木已腐矣。仁人孝子。亦當切念之。
 古之孝者。如曾子讀禮霑襟。閔子一言安母。老萊戲綵娛
 親。華寶不冠痛父。伯俞受杖悲泣。王裒攀柏哀號。郭平傭力
 葬親。江革行傭供母。各具至性至情。卓然爲百世典型。今再

略舉數事。以告世人。共知觀法。

化書曰。文昌帝君。於周初降生吳會間。事父母至孝。母年六旬。疽發於背。帝爲吮疽三日。忽口中充滿。吐視之。有膜若綿。膿乳如米。乃疽根也。母遂安。而以病久羸瘵。醫曰。此痼疾。以人補人。真補其真。庶可平復。帝因中夜剗股肉。烹而進之。忽聞空中語曰。上天以爾純孝。延母一紀壽。果愈。帝年三十六。父母亡。自持畚鍤營葬。枕塊墓傍。終三年後。洪水暴發。帝齋戒守墳。日夜誦大洞經不輟。并嚴事元始金像。期免水患。及水退。見墳前溪谷。變爲高陵。廣里許。

自是松楸。永無恙矣。卒後。上帝命主君山。後復生於張氏。
事宣王。與尹吉甫爲友。即詩所謂張仲孝友也。今士人日奉文
昌。而不知帝之得成聖果。全在孝友。故首錄之。以示讀書君
子。

宋趙居先。父母年九十外。性嚴急。居先夫婦。侍奉勤謹
。孝行克諧。日焚香祈親安健。百計娛樂暮景而後已。上帝見
其心專意一。七子三婿。俱賜殊科。居先夫婦。俱證仙果。
太和楊黼。辭親入蜀。訪無際大士。路遇老僧。問何往。
曰。訪無際。僧曰。不如見佛。曰。安在。僧曰。汝但歸。見

倒屣披某色衣者即是。遂回。暮夜叩門。母喜披衣。倒屣出戶。
即僧所言佛狀也。黼驚悟。自此竭力敬親。手註孝經數萬言。
硯滴將乾。水忽盈池。人謂孝感焉。彌勒佛曰。堂上有佛二
尊。惱恨世人不識。不用金彩裝成。非是栴檀雕刻。即今現在
雙親。就是釋迦彌勒。若能誠敬得他。何用別求功德。冒起宗
曰。六朝高人名士。崇信孝經。或以殉葬。或以薦靈。病誦之
愈。鬪誦之解。火誦之止。其不可思議如是。故皇侃日誦孝經
二十編。擬觀音經。嗟乎。舍現在佛。而乞靈過去佛。違心矣。
不念孝經。而徒倖福於諸經。神惡之矣。

寶藏經云。孝事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孝養父母。大梵尊天在汝家中。孝敬父母。釋迦文佛在汝家中。故啖魔苦薩消於頃刻。至行動天。真誠感佛。從古皆然。人當篤信。夫從釋教者。自己遵依戒律。刻苦修行。又能導親齋戒念佛。方合如來教旨。九祖得入天堂。皈於道者亦然。今之俗道俗僧。不能知此。輒曰。吾出家度親也。適自欺耳。

崔汭。有至性。母失明。傾家求醫。不脫冠帶而奉者。三十年。每遇美景良辰。必扶持宴笑。令母忘其所苦。母卒。毀

形吐血。茹素終身。愛兄姊幾於母。慈甥姪甚於子。所得俸悉以分惠。曰。風木既悲。無由展我孝。思計親所垂念者。惟此四五人。皆厚待之。庶九泉慰安也。後官至中書侍郎。子佑甫。爲賢相。噫。崔公真孝子也。生盡其歡。死養其志。世有身居富貴。而待同胞若路人。薄母舅如閒客。閱此。能無汗顏感化否。

呂升。幼失母。事父百歲翁至孝。年益高。便液不時。升與父同寢。承順備謹。每夜四五起。遭兵火。負父入山。賊感其孝而全之。父嗜美杏。鄰奪之。升爲文求神。神即譴鄰豪發

背。諭以速還孝子杏地乃已。又郭悰喪父。獨母在。常懷罔極之歎。三十年不茹葷酒。朝夕虔禱。母壽一百四歲。耳目不衰。飲食益健。

楊乙。行乞養父母。所得食。雖極飢不敢嘗。必先以奉親。得甘旨。跪進。跳躍起舞。唱山歌以悅之。如是十年。鄉人感其孝。與之金僱爲傭。不受。曰吾親烏可一日離也。親俱死。乞得棺。脫己衣斂之。雖嚴寒。赤身弗恤。葬於野。露宿棺傍。日夜哀號。歲時拜獻。未嘗缺失。

唐李迥秀。性至孝。母少微賤。妻嘗詈婢。母觸意不悅。

即出其妻。或問之。曰。娶妻欲事姑耳。苟違顏色。何可留。

孝心格天。堂產芝草。中宗旌其門。

顧熊。家貧處館。每歲束修悉奉父。父多浪費。館東憐其貧。併一年修儀送之。曰。尊公未知。可置田爲秋收計。熊曰。我豈忍爲數石米。易平日孝心。俱持獻其父。生子際明。少年登第。

李瓊。娶妻有子。即移居母室。夜常十餘起。母曰。汝年來頗衰。當求婢以侍我。瓊曰。凡母所欲。不親經手。意如有失。其母遂不之強。以故家人無敢怠惰。

漢上虞曹娥。父盱。爲巫祝。五月五日。迎神於江。墜水而死。娥年十四。覓父屍不得。沿江號泣七日夜。跳江中。至五日。負父屍浮江面。上虞尹度尚。以其事奏聞。表爲孝女。

立祠江邊。至今享祀。

宋吳孝婦。夫早亡。無子。事姑至孝。姑老且病目。念吳孤單。欲招一義兒。吳泣告曰。烈女不事二夫。婦自竭力奉侍。吳爲鄉里緝麻絡絲。獲錢。悉以養姑。或得美食。必懷藏歸。嘗炊飯未熟。鄰母呼之出。姑謂過熟將取置盆中。以不能視。誤傾穢桶內。吳還舍。不發問。亟往比鄰借飯饋姑。汲水滌

污飯數過。蒸自食。一日忽夢兩青童駕雲來。手執符牒。言天帝召。引入朝謁。帝曰。汝一村婦。能奉事老姑。勤苦盡心。實是可重。賜錢一千文。得歸供膳。從今不須傭作。命兩童送還。見牀頭果有千錢。嗣後用盡。復有一千。綿綿不窮。
邱鐸。葬母鳳鳴山原。哭曰。鐸生也。咫尺不離我母膝下。今逝矣。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結廬墓側。朝夕上食。如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颼。鐸恐母岑寂也。輒巡墓哀號曰。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即避去。人稱之爲真孝子。
明吳璋。少孤。年十歲。母陸氏。永樂年間。奉例選入宮。

。隨親王分封廣東韶州。璋聞慷慨流涕。棄家訪母。舟中設觀音像禮拜。求見其母。誠心懇切。泣聲悽慘。途中患病。晝夜百起。昏憤中。猶呼娘不置。及抵韶。而母又從改封江西矣。從陸路。往饒州。奔馳沙磧。兩足俱腫。臥野。有道人。自言姓焦。取藥敷之。立愈。過嶺。遇黑蛇噬足。倒地。復見焦道人至。以藥塗之。瘳止。宿孤村。未曉行。遇大雪。憩古廟。忽又見焦道人來。撫之曰。爲母忘軀若是。真鐵漢也。出餅與啖。頓忘飢寒。至饒。訪知母在王府。啓本求見。不允。乃就府中賃一室。中書思親二大字。傍貼云。萬里尋親。歷百難而無

悔。一朝見母。誓九死以何辭。後得請。入見母於養贍所。母已病篤。昏不知子。璋焚香籲天。剗股作糜以進。母乃漸甦。抱子痛哭。王聞而賢之。召賜金帛。命扶母還。後子洪。孫山。

俱官刑部尚書。至今科第不絕。

劉洵直。總角時。父母俱亡。號慟幾絕。苦心篤學。誦書輒至夜分。嘗一夕。其族父。聞其哭聲甚哀。問故。曰。讀馬周傳。至其言少失父母。犬馬之養無所施。爲悲感不能自止。族父亦爲歔歎。後登第。

漢武帝時張湯杜周。俱酷吏也。而二人之子。俱極平恕。

班固於酷吏傳。特恕杜張。以有子焉故也。湯子安世。歷官三十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匿人過失。務從寬貸。周子延年。佐霍光。光用法嚴。延年輔之以寬。見文帝虛耗之後。數對光言。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悅民意。光納其言。後安世官至大將軍。封富平侯。子孫相繼襲爵。曾孫純復爲大司空。而延年亦以定策功封侯。又爲御史大夫。子緩亦嗣侯爵。禮云。烹熟薦馨。嘗而致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謂孝矣。敢以是爲敬親蓋愆者勸。

宋韓忠彥。韓琦子也。琦公忠無我。而忠彥爲相。蠲逋負。
復流人。收用名賢。鄧洵武謂其能繼述父志。又范純仁仲淹
子也。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而純仁知慶州。以伸冤就逮。遮馬
涕泗者數萬人。歷諫議樞密以得相。凡三罷三復。以寬大廣主
德。不深錄人過。疾革。猶辯宣仁誣謗事。卒謚忠宣。御書碑
額曰。世濟忠直。以榮寵之。二公能承先志如此。視彼濟惡不
才。辱及先世者何如哉。故禮云。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
母令名。必果。將爲惡。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又曰。父母
沒。慎行其身。不貽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可見不論父母存

沒。惟心善爲孝耳。且親不存者。正於此處可致孝也。若虧體辱親。受人憎惡。即是大不孝。

明楊士奇。爲四朝元老。勳隆寵優。而子稷。怙勢行惡。士奇溺愛之。不及知。及被害者。連奏其人命過惡數十條。上乃付法司。而特旨慰安士奇曰。卿子既乖家訓。干國紀。朕不私。卿其以理自處。士奇不得已。論斬之。由是聲望大損。夫士奇以儒士柄國。而稷以相子棄市。敗壞家聲。羞辱父母。死有餘責。彼驕貴子弟。恃父勢而橫行者。觀此能不懼否。程惡子。順義人。得一子極愛之。性凶不尊母。母老。常

被毆詈。一日抱孩誤墜地傷額。惡子歸。以爲害其子。聲色甚厲。母懼。走其女家。避之數日。怒不解。匿刃而迎母曰。孩愈矣。可速歸。母從之。至半途僻地。刃其母腸。而刃反自己脇入。腸出。不知何由反也。其尸屢埋屢發。鴉犬食盡乃已。

張義。每旦告天謝過。忽被攝入冥。示以黑簿。簿中罪惡。皆已勾除。惟餘一事。乃義少時因父責。怒張目反顧其父。始知不孝之罪。不通懺悔也。

羅輦游太學。每以前程祈禱。夜夢神曰。子已得罪於冥。可急歸。叩之曰。汝父母不葬耳。曰。某尚有兄。何獨受罪。

神曰。子爲儒者。明知禮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是年果卒。

孔子作孝經。每夕必簪縹筆。衣絳單衣。面向北辰。磬折良久。乃拜。曾子抱河洛。七十二子皆從。蓋有禱告。及作春秋。亦復如是。一夕忽有一道黑氣。從斗而下。直落案前。既開。乃微旨也。此滿其一心之量。而爲萬世人倫之極者也。孝經一十八篇。曲盡人子事親之道。所謂日用飲食。不可須臾離者也。世儒豈可以其未列選士之科。缺焉不講哉。今論孝歸本夫子。而推原其所以作孝經之意。蓋日望乎儒者之身體力行。

以助宣教化。興起流俗者。心固良苦而切至矣夫。

感應篇彙編卷一終

戒煙方

千萬不可加一味
藥。加則不靈。

兼治氣疼亦治咳嗽
原方附載印光法師文鈔

鴉片流毒。

其害酷極。受此害者。

每欲戒而苦無良方。

市上所售戒煙丸藥。

悉參嗎啡。

雖可抵癮。受害尤甚。

此方簡便易辦。

有利無弊。

務望有志戒煙諸君。

從速照服。

萬勿輕忽。

甘草兩八

川貝母兩四

杜仲兩四

右藥三味。

斤。

以上分兩均
是老秤。

熬至一半。

將藥用布去渣。

再加好紅糖一斤。

膏。

每次服三錢。

每日服三次。

溫水冲服。

服藥之日。忌食酸味。并忌房事。保養精神。至禱至禱。

服法初三天。

每藥膏一兩。

加入煙一錢。

(此約每日吃煙一兩

者言。

若每日吃煙五錢。

則加五分。

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十

。其癒之大小。依此類推。) 第四五六年。一兩藥。加煙八分。
。(此約吃煙一兩者言。若吃煙五錢。則加四分。其所加煙。
只得百分之八。) 第七八九天。一兩藥。加煙六分。(所加煙。
只百分之六。) 第十十一十二天。一兩藥。加煙四分。(所
加煙。只百分之四。) 第十三十四十五天。一兩藥。加煙二分。
。(所加煙。只百分之二。) 第十六十七十八天。一兩藥。加
煙一分。(所加煙。只百分之一。) 十八天後。每兩藥。加煙
一分。再服七天。以後切切不須加煙。服完此膏。其癒自斷。
並無難受。及一切毛病。真神方也。斷癒後。切忌再吃。
防

法。倘戒煙期內。發生別種毛病。每兩藥膏。照期多加煙一分。
。不可過多。自然病癒。萬無一失。依此方治好者無數。即日
吃二三兩煙者。均服一料斷癒。不但無病。且精神強健。靈極
。此藥善治氣疼。民國八年。一婦人以氣疼吃煙。後欲戒除
。購市售戒煙丸服之。一日不服。則煙癮氣疼並發。余令服此
藥一料。二病俱除。又一僧素患氣疼。每年發時。以常用方治
之。即效。一年疼甚無效。余令服此藥。但不加煙。半料未服完
。已痊癒矣。民十七年。一婦人來歸依。言自十六歲患氣疼。
至今五十六歲。雖經多少名醫時醫診治。均無效。每日必發一

二次。發則痛苦萬分。余令虔念觀音聖號。以消業障。並服此藥。但不加煙。必可痊癒。彼即照辦。頭一次服。即不復發。不滿十日。藥未及半。已面色光潤。精神強健矣。是蓋以至誠感觀音加被。又服此藥。故能立癒。一切醫士不能稍致小效之痼疾。閱者幸無忽諸。己巳春釋印光識。

精要十念法

謹提議以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為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與共同之常規。茲說明於後：

自修者，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日中三餐各一次，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午後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共計九次。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

共修者，凡講經、開會、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在共同行事之始，而行此十念法。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南無阿彌陀佛」，而後始進行講經、開會、用餐等活動事宜。

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有其特殊之法益。試舉如下：

一、此法簡單易行，用時少而收效宏，確實切要，可久可廣。

二、為「佛化家庭」之具體有效方法。

例如：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且有佛化親朋鄰里，普及社會之大利益。

三、以簡單易行，一日九次，從早到晚，佛氣不斷。一日生活之中，佛念相繼，日復一日。久能如斯，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信心與法樂

生焉，福大莫能窮。

四、如能隨順親和，稱念十聲佛號，便有祛除雜染，澄淨心念，凝聚心神，專心務道，以及所辦易成，所遇吉祥，蒙佛加佑，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五、自修與共修，相資相融，資糧集聚，個人之往生在握，而共同之菩提大業，亦共成焉。

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試姑名之。

一為「淨業加行十念法」，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

一為「簡要必生十念法」，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分無定課者言。因現今社會遞變，匆忙無暇，局礙多難故。而此法易集資糧，信願行之，平易圓具。而「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標準，亦甚符合無缺。

因每次念佛時間短，易攝心及不懈怠故。又以九次念佛之功行，均衡分布

貫穿於全日，全日之身心，不得不佛。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念佛生活化。總而言之，此法簡要而輕鬆，毫無滯難之苦，如此法大行，則淨業學人幸甚！未來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南無阿彌陀佛

一九九四年諸佛歡喜日美國淨宗學會四眾同倫敬勸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感應篇彙編(一)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851-10955

傳真：(02) 851-10953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02) 24540111-7

中華民國九五年
佛曆二五五〇年三月恭印壹仟冊結緣

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

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 (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